

司法改革雜誌

1999.4月.15日雙月刊

20

本期專題

第一階段司法改革藍圖體檢

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論戰

筆錄真實化

專業法官養成

特別報導：紙上法庭

法官評鑑誹謗案一手報導

法庭觀察驚魂記

圍牆手記

司法預算總體檢

活動預告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

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連署運動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 2523-1178 傳真：(02) 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司法改革研討會

時 間／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四日
 地 點／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澄社、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協辦單位／時報文化基金會

七月三日 議 程

場次/時間	主 題	發 表 人
9:00~9:10	開幕式	黃榮村教授 高瑞錚律師
9:10~10:10	◆司法改革藍圖比較分析： 司法院、法務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李鴻禧教授 陳傳岳律師
10:30~12:30	◆民間司法改革座談	各社團代表
12:30~13:30	午餐／休息時間	
第一場		
13:30~15:00	◆忽略了什麼？實現了什麼？ 司法政策的歷史社會分析 ◆你相信司法嗎？ 司法信賴度調查分析 ◆司法改革作為社會變遷的重要機制	李子春檢察官 黃榮村教授 瞿海源教授 羊憶蓉教授
第二場		
15:30~17:00	◆司法院該往何處去？ ◆如何減輕積案、提升裁判品質？ ◆如何淘汰不適任法官？	高瑞錚律師 林明德院長 帥嘉寶法官 黃國鐘律師

七月四日 議 程

場次/時間	主 題	發 表 人
第三場		
9:00~10:30	◆如何發揮檢察官功能？ ◆如何朝向當事人進行主義？	陳志龍教授 陳運財教授 朱朝亮檢察官 顧立雄律師
第四場		
11:00~12:30	◆如何提升警察辦案能力？ ◆如何確保自白之任意性？ ◆刑事訴訟法與國際人權標準的比較	李震山教授 陳瑞仁檢察官 王兆鵬教授 黃文雄會長
12:30~13:30	午餐／休息時間	
第五場		
13:30~15:00	◆如何發現真實？ ——鑑定制度、證據法則改革意見 ◆法律為誰服務？ ——法律援助制度的建立 ◆刑罰制度處罰了誰？	黃朝義教授 張炳煌律師 鄭文龍律師 李茂生教授
第六場		
15:30~17:00	◆法學教育 ◆法學教育的起源 ——國高中教科書中的法治與人權 ◆司法社會學對台灣司法改革的意義	林子儀教授 石世豪教授 黃旭田律師 林 端教授

司法院第一階段司法改革進度體檢表

司法院提出「司法改革藍圖及時間表」振奮人心，亦使關心司法改革進度之各界欣然期待，為此本其特別製作專題提出檢討，期使各界不但關心時間表，更關心落實之具體成果！未來我們將會逐步公佈各項改革事項落實情況，歡迎各界提供資訊，強化可信度！

期限日	改 革 項 目	完 成 度			眉 批
		已完成	未完成	無法評估	
四 月 十 日	在應訊處後方設當事人座椅			😊	原已有座位，只是法官不一定請當事人坐下
	調整民事庭座位，使代理人與當事人同座	😊	😊		在代理人座位後增設一排當事人的座位，討論還是不方便
	各法院備置法官、書記官、通譯、庭務員等名牌	😊			除少數開庭偶未放置外，大部份皆已可見名牌
	充實法官專業知識			😊	例行事項，未見具體改變之作法或成就
	充分支援法官各法律資訊			😊	原本即已完成
	修改法官評鑑辦法、放寬評鑑要件			😊	四月底公佈但無實質效益，參見五月四日民間司改會新聞聲明
	研定法官失職事例		😊		未見具體辦法
五 月 三 十 日	設置法官助理	😊			預算審查中，並已進行招募
	充實法院圖書設備			😊	由各法院自行辦理
	辦理法官進修外文			😊	開始進行
	加強選派法官出國考察			😊	開始進行，但請對司法改革提出具體助益，不要消化預算喲！
	行政公文通俗化			😊	已經辦理中，請加油！
	推動律師轉任法官			😊	辦法已公佈，但未見推動
	辦理各種在職訓練			😊	例行辦理事項
	建立專業諮詢管道		😊		未見具體作法
	改善法官軟硬體工作條件		😊		預算中未見具體編列
	加派、遴派法官出國考察			😊	有加強辦理，但要有成果才算哦！

編輯室報告

一 九九九年五月，世紀末最後一個春天即將告別，整個城市被雨水與豔日交替折磨著，像是預示著這個世紀將辛苦的結束。

一個月前，司法院、法務部相繼發表了司法改革白皮書，在民間團體屢求而屢求之不得的情況下，這份改革承諾的確顯得彌足珍貴了。攤開洋洋灑灑的改革項目，似乎見到了司法改革即將擁有的美好遠景，問題是，眼前的問題還在等待改變。

四月底，司法院公布「法官評鑑辦法」的修正，對於正因為法官評鑑活動仍在被告訴訟程序的司改會來說，應該是歡欣鼓舞的，可惜修正的方式仍然令人嘆息。一般性的法官評鑑仍然缺席；增加了「法官三人」為移送評鑑的條件，我們卻深深困惑，如果有法官知道足以證明同僚不適任的事實，同為法官的職責恐怕不只是「移送評鑑」而已吧！換句話說，真正有影響力、能改變法官文化的法官評鑑並沒有出現。我們所要求的，社會所期待的，真正能影響法官行為、決定法官去留的法官評鑑還沒有誕生。



面對這樣美麗的遠景與殘酷的現實並存的司法現狀，我們決定作個檢驗，不要多，我們只希望檢視那些司法院承諾要在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的改革項目，希望來看看這些承諾是不是真正為司法改革吹響了前進的號角，希望這一波的改革能真正落實進人民的生活。隨之而來的七月份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更是一個重頭戲，幾乎關心司法的法律人都坐下來，企圖共創一個大家能真心遵守的結論，但是除了學術的共識之外，能不能落實成為改革的制度還需要更多眼睛的監督。所以我們又重新組織起「全民改革司法聯盟」，希望用最誠懇的呼籲、最白話的語言向社會訴求司法改革的理念。我們希望證明，司法改革絕不只是法律人的事，每一個可能進出法院的人、每一個希望透過司法實現正義的公民、每一個現代法治社會的人民，都應該是司法改革的支持者。我們衷心的希望。

目錄

CONTENTS 20

1 編輯室報告

本期專題——第一階段司法改革藍圖體檢

- | | |
|-----------------------|---------|
| 4 【社論】檢察官在刑事訴訟制度角色的檢討 | ◎詹順貴 律師 |
| 9 專業法庭及專業法官的重要 | ◎陳美彤 律師 |
| 10 論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 | ◎張澤平 律師 |
| 12 論法庭記錄電腦化 | ◎蔡東賢 律師 |
| 14 板橋實行筆錄電腦化之我見 | ◎陳振東 律師 |

時事評論

- | | |
|----------------------------|----------|
| 16 檢察官要勇敢面對法官及辯護人 | ◎顧立雄 律師 |
| 18 無被訊人簽名檢警筆錄無證據能力 | ◎黃東熊 教授 |
| 19 毒樹的果實有毒嗎？談非法取得證物之排除 | ◎張炳煌 律師 |
| 23 建立庭長任期制只是改革第一步，司法院還要加油！ | ◎黃旭田 律師 |
| 24 什麼職位值得以生命相殉？ | ◎王時思 執行長 |
| 25 問庭長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許 | ◎王時思 執行長 |
| 26 從二審檢察署之存廢談起 | ◎蔡東賢 律師 |
| 28 檢警羈押嫌犯延為四十八小時，請三思！ | ◎蔡順雄 律師 |

圍牆手記

- | | |
|-------------------|-----------|
| 30 圍牆手記之四—圍牆內的心情 | ◎黃雅玲 執行秘書 |
| 31 圍牆手記之五一圍牆內的景致 | ◎葉怜惠 |
| 32 圍牆手記之六—走到黎明的清亮 | ◎葉怜惠 |
| 33 圍牆手記之七—廖部長的政績 | ◎黃雅玲 執行秘書 |

活動報導

- | | |
|------------------------|--------------|
| 34 回應司法院公佈司改藍圖及時間表新聞聲明 | 88.03.29新聞聲明 |
| 35 司法檔案 追！追！追！ | 88.04.02新聞稿 |
| 37 拜會法務部部長新聞稿 | 88.04.06新聞稿 |
| 38 精神疾病與犯罪行為間的灰色地帶 | 88.04.09新聞稿 |
| 39 監察院陳情聲明&會後報導 | 88.04.13新聞稿 |
| 41 司法改革義無反顧，陳腐勢力頑強抵抗 | 88.04.23新聞聲明 |
| 42 法官評鑑再接再勵 | 88.04.26新聞稿 |

專題報導

◎編輯部

- 43 謹謗案第二次開庭聲明
- 44 第二次開庭自訴代理人自訴要旨筆錄
- 46 對自訴要旨的回應
- 48 站在被告席的心情

司法預算總體檢

◎編輯部

- 50 藍白改革 預算缺席：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

煙火記事

◎編輯部

- 58 法庭觀察驚魂記之一 無妄之災
- 58 法庭觀察驚魂記之二 要公開可以，身份證拿來！
- 59 法庭觀察事件回應

交流特區

- 60 讀者信箱／給司法院長的一封信 ◎司法果皮
- 62 ／淺談檢查體系之改革「落實偵查」 ◎任優
- 64 財務徵信
- 65 法官評鑑調查表
- 69 司改會入會邀請函／信用卡捐款函
- 70 讀者訂閱回函
- 71 劇撥單

董事長／高瑞錚 律師

常務董事／陳傳岳 律師、范光群 律師

董事／蔡墩銘 律師、張政雄 律師、陳錦隆 律師、朱麗容 律師、瞿海源 教授、黃教範 律師、
黃榮村 教授、林子儀 教授、法治斌 教授、林敏澤 律師、黃主文 立委、謝啟大 立委、
蘇煥智 立委、林志剛 律師

監事／林誠一 律師、魏早炳 律師、陳長 律師、謝銘洋 教授、林世華 律師、王泰升 教授、
王寶蒞 律師

執行會議召集人／高瑞錚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林永頌、張炳煌、張世興、黃旭田、羅秉成、詹文凱

執行委員／范光群、顧立雄、程春益、王惠光、羅秉成、詹文凱、詹順貴、林天財、傅祖聲、

顏朝彬、黃三榮、蔡德陽、呂曼蓉、楊錦雲、張澤平、范曉玲、李子春、蔡順雄、

謝佳伯、蔡兆誠、游開雄、陳美彤、劉俊良、林振煌

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編輯委員／高瑞錚、林永頌、陳振東、楊錦雲、范曉玲、詹文凱

執行編輯／王時思、王戡偉、林欣怡

執行秘書／陳靜蘭、陳秀靜、黃雅玲

美術編輯／陳孟琪工作室

印刷／塘山企業（股）有限公司



檢察官在刑事訴訟制度 角色的檢討

詹順貴 律師

司法院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公布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其中就刑事訴訟制度研擬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同時變更檢察官席位使與被告對等。消息公布，民間反應普遍給予高度肯定，但法務部隨即表示反對，並急就章地提出對應之司法改革方案，令人錯愕！

檢察官改革協會嗣亦提出自己的刑事司法改革新藍圖。而稍早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年初公布司法改革藍圖，對以上問題亦多所著墨，一時之間各家爭妍鬥艷，令人眼花撩亂。藉此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即將召見之機會，謹就檢察官角色，從各方面予以檢討。

壹、我國檢察官盡責扮演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的角色了嗎？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主要是採職權主義的設計。雖然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被告與檢察官俱為刑事訴訟程序的當事人，但實際上在偵查程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僅屬偵查之對象，幾無訴上地位可言。反觀

檢察官擁有強大的國家資源及公權力做後盾，於證據之蒐集，有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權（過去更有羈押權），不問公、私機關單位，對之均有資料調閱權，而被告及其辯護人則毫無權利，甚至辯護人在過去偵查程序，亦被曲解為僅能「在場」不得表示意見及做筆記（目前調查局內仍如此要求辯護人）。

或許有人會說，刑事訴訟法第二條已有規定檢察官對有利及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應一律注意，對被告並無不公平可言。姑不論此一規定並無強制拘束力，在偵查中，檢察官高高在上，被告及其辯護人僅能聲請檢察官調查證據，調查與否決定權在檢察官，而依檢察官乃在替國家追訴犯罪之制度設計，能否「苛求」檢察官盡心調查被告有利之證據，實在令人懷疑。在審判程序，雖然法官有主動調查證據的義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但同時也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之事實有舉證責任（同法第一百六十條）；此外，檢察官應蒞庭陳述起訴要旨，並於調查證據完畢後就被告犯罪之事實及



法律與被告及其辯護人為辯論（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實際運作情形如何呢？且讓我們逐一檢討：

一、偵查程序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因此普遍認為檢察官是犯罪偵查的主體，被告是客體（對象），警、調人員則是協助檢察官之人。

但一般人都知道，檢察官所諳熟的是法律，對於包羅萬象的犯罪調查學問（諸如犯罪行為學、心理學、刑事科學鑑識……等等），俱非專長，因此於受理告訴告發案件之後，幾乎將大部分心力耗費在開「偵查庭」訊問被告及告訴人（或告發人）身上，鮮有主動將案件發交警調人員命為調查。而我國警調人員亦奉取得被告自白為圭臬，而棄科學辦案如敝屣，以致威脅、利誘、刑求逼供等情事，從未斷聞。

殊不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亦規定：「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蓋如證據明確，縱無被告之自白，亦能繩之以法；若無證據，徒憑自白，依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亦不能予以定罪！法律准許檢察官傳訊被告，不過係給予被告提供有利於己之證據，或給予自白犯罪俾供日後審判時量刑參考之機會，並無使檢察官沈迷於高坐堂上訊問被告之目的，無奈過去檢察官因有強大的強制處分權，動輒可以羈押為交換等碼，迫使被告自白，並供出不利於己之證據，少數甚至淪落至先

押人再找證據之地步，以致嚴重扭曲我國採職權主義下刑事訴訟制度的精神。

二、審判程序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之必要，應依職權調查證據。這是一般認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乃採職權主義的主要根據，檢察官也因法院（此處的法院，簡單的說是指法官）有依職權調查證據的義務而樂得偷懶，一旦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將卷證資料移送法院，即不再聞問。直到收受法院判決書，若是無罪判決，才會再考慮是否上訴。但因法院調查審理過程不會參與，檢察官既不知法院依職權調查或依聲請調查，或被告提出何種有利或不利的新證據，也就無從判斷法院之無罪判決是否合理，因而易囿於偵查過程中所留下之印象及曾做出對被告起訴處分之刻板觀念，甚至過於在乎自己起訴案件之定罪率而隨意上訴，造成二審法院過度負荷及被告之不便。

如前所述，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檢察官對被告之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此項責任乃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總則篇，因此並不以偵查程序為限，亦包括起訴後的審判程序，且不因法院有依職權調查證據的義務而豁免。另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檢察官更應於審判程序蒞庭陳述起訴要旨，並就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法律與被告及其辯護人為辯論。如此之刑事訴訟制度設計，乃著眼於檢察官乃代表國家公權力，即將認定有犯罪嫌疑之被告起訴，自應本於職務於審判程序繼續伸張國家公權力，努力治被告應得之罪。



須知起訴，雖是偵查之結束，但卻僅僅是檢察官代表家摘奸發伏的起步，若起訴之後，即對起訴之案件置之不理，不問其原因为何，俱屬廢弛職務，應不可原諒。何況檢察官一再表示無能力無時間蒞庭與被告及其辯護人為犯罪事實及法律之辯論，乃其將大部份時間消耗在不符時代精神，不求科學辦案的「開偵查庭」之上，並無實益可言。

貳、如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能改善目前缺失嗎？

一、何謂當事人進行主義

所謂當事人進行主義，簡單地說，乃法院僅就訴訟程序為指揮，其餘僅做聽訟之角色，不介入證據之調查及法律之適用，及承認檢察官與被告在訴訟上的法律地位平等。以下分三方面進一步介紹：

1. 在偵查中被告有緘默的權利、雙方各得獨立搜集調查證據，均不具強制處分權（僅得請求法院或大陪審團發動）。因此，雙方均為偵查之主體，檢察官不負蒐集有利被告證據之義務（蒐集對被告有利之證據，純係用以決定是否對被告起訴，免濫訴之考慮，而非義務），被告亦不負有忍受檢察官偵訊之義務。

2. 在偵查完畢後，檢察官對於起訴被告與否有充份之裁量權，甚至起訴之後，復得撤回。於決定起訴時，為維持當事人地位平等，檢察官僅能移送一本起訴書，其餘卷證資料一概不得隨起訴書移送，而且起訴書僅能對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敘明，而不得先對

證據說明，以免法院因而對被告產生先入為主之偏見，而造成對被告不利與不平等之地位。

3. 審判中，法院完全居於職訟的角色，對證據之調查勘驗、欲調訊何一證人及對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全交由當事人自行做主。法院僅於必要時方為訴訟上之指揮、節制當事人以拖延訴訟為目的之調查證據或與本案無關之詰問證人內容。

二、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主義之比較：

在現代民主法治至上的理念之下，刑事訴訟制度設計的最終目的，已不再祇單純追求案件審判的「正確性」，「公平性」亦受到相同的重視。

就審判的正確性而言，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何者較能發現真實實現正義，迄今仍難以遽下斷論，但就審判的公平性而言，讓法院基於客觀第三者立場單純聽訟，比法院依職權積極主動調查證據更能秉持超然公平的立場，應無可置疑。既然在「正確性」上，職權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孰優孰劣？難分軒輊，則在抉擇刑事訴訟制度時，「公平性」之考慮，自更應列為關鍵因素。

於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雖採職權主義及彈劾主義，但訴訟實務，法官態度則近乎糾問，且「有罪推定」之心態頗為普遍（尤以高等法院為然），被告訴訟上原有之權利，幾乎未受到尊重，以致司法一再為國人所垢病。如今欣聞司法院決定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雖然日後成效如何？仍有待長期觀察，至少就被告人權之維護上，已有新的好



的開始。

三、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對檢察官角色的影響

雖然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用職權主義，但在民國五十六年修正時，於總則篇加進若干具有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的條文，因此縱使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對檢察官影響程度，亦屬有限。以下試分述之：

1. 偵查程序

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本已規定刑事訴訟當事人為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因此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於當事人法律地位並無差別，檢察官所扮演之角色亦不同。唯一影響，恐係強制處分權的喪失。然而過去檢察官之所以如此依賴強制處分，乃因過於重視被告自白之結果。在科學昌明之今日，如能大量培養出如李昌鈺博士之類（或有其幾分功力）的刑事鑑識專家，以講究科學辦案之精神去調查犯罪證據，縱無強制處分權亦能將被告定罪。於法定情形下，縱有需要搜索，向法院申請，法院諒亦不會不準。因此，檢察官

祇須坐鎮辦公室，從法律角度審酌警調人員調查所得之證據及犯罪事實，應否起訴，及應依何罪名起訴即可，根本無須耗費偌多這時間及精力在開實益有限之偵查庭。

2. 起訴與不起訴之處分裁量權

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檢察官對於一定之犯罪於一定之條件下亦得逕為不起訴處分，亦即檢察官已有一定程度之裁量權，如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對於檢察官之裁量權應祇會擴大，不會縮減。可能主義後，必須採用前述之起訴狀一本主義，因此檢察官必須小心保存卷證資料之時間較長，但此僅為行政上問題，無關權利之影響。

3. 審判程度

如前所述，在現行制度下，檢察官在審判程序對被告犯罪之事實仍有舉證之義務，有交互詰問之權利，有參與辯論之義務，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就法律之義務而言，其實更動有限。

之所以造成法務部極力之反對，除過去奉被告自白為辦案圭臬，的錯誤觀念，以致不肯將強制處分權交還法院外，最主要即在於過去之辯論，徒具形式，蒞庭參與辯論之檢察官，既非原承辦檢察官，蒞庭之檢察官更僅行禮如儀，事先既未先行瞭解案情，蒞庭即僅能照本（起訴書）宣科。

如今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勢必全程參與，並真正為證據調查及法律之辯論。於檢察官尚捨不得割棄高坐堂上開偵查庭



之樂趣，而將告訴案件發交並指揮警調人員為科學性之調查前，檢察官難免顧此失彼，是其以人力不足為由群起反彈，亦是不足為奇。

4. 制度並無好壞，改革的阻力在於人的心態

就職權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優缺點，前已略作比較，就公平性而言，雖因當事人進行主義較能符合要求。但過於徹底強調當事人進行主義，於美國亦已顯露其弊病；反觀職權主義在歐洲的德國、法國行之有年，卻未見有司法不公之譏，究其主因，應在於法官、檢察官之心態！以法務部為例，其反對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主要在於喪失強制處分權及需真正蒞庭「真正參與辯論」，所持理由俱甚可議，已如前述。

因此可說是檢察官心態上欠缺民主法治的時代精神，當然警調人員之素質及心態同樣亟待提昇，如他們不能自我檢討，並「與時偕進」趕上民主法治潮流，我們就只能繼續哀悼司法。

所幸檢察官改革協會成員已率先自省，願承擔本來即屬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之公權力時，應同時肩負之義務，贊同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雖不敢說司法改革從此即走向坦途，過去弊病俱能去除，至少是一大契機。

參、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後，法庭席位之變更

過去法庭席位之佈置，法官高高在上，

檢察官與律師在法官席位下方對立而坐，被告則祇能站在欄杆前面對著法官，接受法官的糾問，毫無地位可言。且被告與其辯護人間隔數公尺一坐一立，被告對法官糾問之內容、提示之證據，俱無從與其辯護人討論，往往因對法律之不瞭解、誤會法官之語意，或不知緘默或不知如何表示意見，而造成對其不利之效果，實是對被告訴訟防禦權的不當侵害。另同為當事人，檢察官可高坐於其席位上，被告卻須站立答訊，亦不公平。

司法院於決定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後，擬於法庭上設被告席位使與其辯護人並坐，且與檢察官坐位平等。此部份對被告而言，實質意義大於象徵意義，影響深遠；對檢察官而言則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影響有限。可惜連檢改會成員亦率皆表示反對，殊為遺憾。

肆、結論

無可諱言，刑事訴訟制度從職權主義改成當事人進行主義，是一項重大改革，但任何改革成功與否，關鍵均在於心態！值此全國司改會議即將召開之際，在此剴切呼籲反對是項改革的法務部官員及檢察官諸公們，請靜下心多聽聽人民的聲音，並好好自我反省。改革，並非以你們為假想敵，而是衷心希望讓司法更清明，更值得人民信賴。



專業法官及專業法庭 有其必要

陳美彤 律師

金針 對全國司改會議之召開，司法院於日前提出「司改藍皮書」列舉數十項改革措施，其中一項是「充實法官專業知識，提升裁判品質實現公平正義的司法」，辦理時限為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前我們的法庭上，訴訟案件稍涉及如電腦、專利、金融、醫療等專業領域時，當事人口沫橫飛，法官卻「鴨子聽雷」之現象屢有所見，下聞不能上達，最大的輸家當然是訴訟當事人，法官對涉訟案件之專業領域欠缺認知，程序宕延不在話下，法官判得辛苦，當事人面對雞同鴨講的審判長更是苦不堪言。更糟的是，法官不瞭解專業領域，自然無法確實掌握案件爭點作出正確裁判，誤判機率大增，諸如張智輝案就筆跡鑑定結果及何美能案就犯罪時之精神狀態，一、二審法院有完全不同之認定，顯現出兩極化之判決結果，不但使人民感覺「烏龍」，當事人不服也要提出上訴，上訴審法院再發回更審的話，一場永無休止的訴訟夢魘於焉開始。此際遑論期待司法成為「正義的最後防線」，光是來回奔波在司法程序中，當事人身心、金錢之負擔，恐怕遠超過案件本身實質上之影響，日前報載地球工業公司與四維企業公司有關免刀布膠帶專利權侵害之訴訟歷經二十八年纏訟始告確定就是最明顯之例證。

除了應培養專業法官外，專業法庭之設置亦有必要。現況之審判實務上有「專股」，如勞工案件、國家賠償案件等，法院在分

案時即會將此等案件分派給「專股」之法官承辦，八十六年元月間公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則有法院應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規定，至於「專庭」部分則僅有家事法庭、少年法庭，而目前法律有明文規定者似僅有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但並非強制規定，亦即各法院可設亦可不設「專人」、「專庭」來處理消費訴訟案件。事實上，在性質特殊之案件如性侵害、親子權益等案件，為保護被害人避免遭受「二度傷害」，由在訊問技巧等受過專業訓練的法官，配合在「專庭」進行之訴訟程序，才能讓此類涉及個人極度隱私之被害人真正感覺到司法之溫暖及正義。在設置此類案件之「專庭」時甚至應考慮此法庭中人員之備配除了法官外，同時應設置社工人員、心理諮詢專家、調查官、法醫等來協助案件之進行。

而培養法官專養、成立專業法庭之另一層意義，是法官應走出象牙塔，因為常期閉門造車，使我們的法官不是成為爭功諉過的官僚，就是淪為僵硬的法律機器。此次司法院提出充實法官專業之革方案固為人民所樂見，然而若司法院所謂之「充實法官專業」像過去一樣關起門來辦幾場「研究會」，恐怕翁院長架構的美麗藍圖終歸只是「圖像」。如何落實專業法官的養成及專業法庭的設置，企盼全國司改會議不再讓人民失望了。



評「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

.....
張澤平 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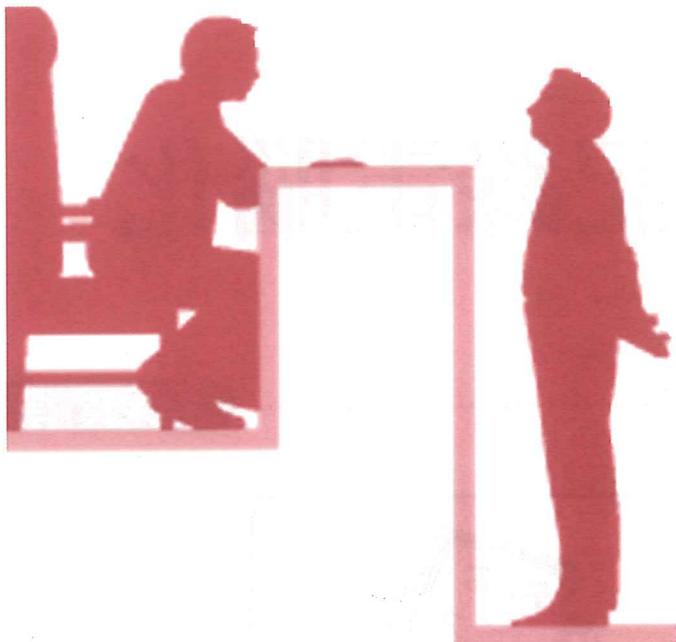
司法院在三月三十日公布「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其中研擬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但並未獲得檢察官的正面贊同。許多檢察官表示應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才能建構出理想的刑事訴訟制度。依四月七日之報載，法務部部長葉金鳳向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建議，在司法院推動「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前，加上「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等字樣。翁院長則保證，司法院一定會設計一套適合我國國情的刑事訴訟制度。

在各國的刑事訴訟制度中，有關審理案件的原則，大致上可分為「職權主義」及「當事人主義」。依照「職權主義」的安排，各項刑事程序原則上由國家機關來控制，例如，在偵查階段是由檢察官主導各種程序，犯罪嫌疑人只是被調查的對象，並沒有和檢察官平等的地位，而在審判階段，各項證據是由法官主動調查，不像民事訴訟是由當事人各自主張證據，再由法官居中判斷事實的真相。和「職權主義」相對應的則是英美所

採的「當事人主義」，「當事人主義」是指刑事程序原則上由當事人主導進行，因此，偵查階段是由檢察官和犯罪嫌疑人各自搜集有利的證據，檢察官並沒有優於犯罪嫌疑人的地位，決定強制處分的權限則在法官手上。而在審判中是由檢察官和被告站在平等的地位各自提出證據，法官並不主動介入，只是依照雙方提出的證據作成判決。「職權主義」基本上認為處罰犯罪是國家的專利，所以各種程序應該由國家機關主導，「當事人主義」的用意則在保持檢察官和被告地位的平等，藉以保障被告的權利，各有他們存在的理由。不過，現今各國的刑事訴訟法已經找不到有完全採取「職權主義」或「當事人主義」的制度。例如我國刑事訴訟法儘管採用「職權主義」的制度，但同時也要求檢察官對起訴的案件提供證據，而檢察官、被告、或被告的辯護人也可以在必要的情況下，對證人或鑑定人的證詞提出疑問，以求得刑案的真相。這些都是參酌「當事人主義」制度的結果。



第一階段司法改革藍圖體檢 [專題]



司法院所提出的改革措施提及「刑事訴訟研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於說明項下則註明「事關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且須檢察機關之配合。擬即與法務部研議，並提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討論定案後即得進行修法事宜，如各方能充分配合，預計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希望能增加檢察官員額，以配合此一制度之實施」。司法院的「當事人進行主義」當是指日後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朝向「當事人主義」的方向修正，但究竟具體內容如何，則仍留待日後和法務部研議。此種改革措施，無論修正幅度是大是小，將使檢察機關的職權首先面臨改革的衝擊。無怪乎法務部轄下的檢察機關，對司法院的改革措施有所疑慮，並回應以應採取適度的配套措施，以制訂一套合理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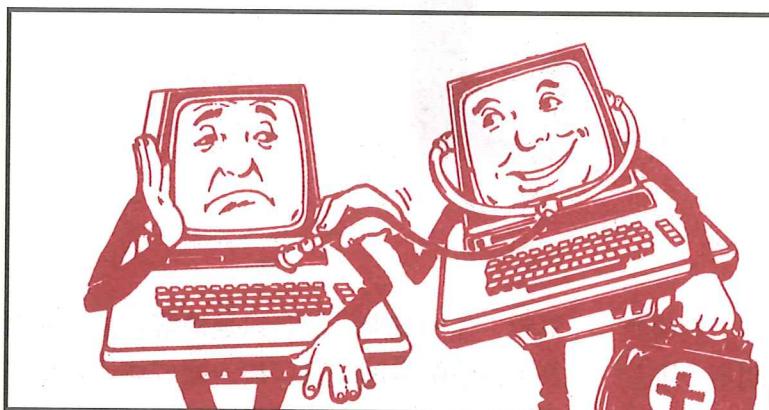
從目前我國的刑事訴訟運作的實務狀況

來看，在偵查階段被告只是檢察官調查的對象；在法院審理階段，被告則成為法官調查的對象，而名義上的原告——檢察官，在辯論的階段幾乎不參與相關事實理由的舉證或主張，法庭上由兩造當事人針鋒相對。一來一往的答辯，並未發生在我國的刑事法庭，如此的制度在保障人權及發現事實等方面都不盡理想。儘管未來刑事訴訟法如何修正尚有待各方意見的參與，但刑事訴訟制度亟待突破現狀，朝向更尊重人權，更有利於發現真實的制度邁進。司法院的改革措施研擬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突破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的困境畫出一幅美麗的藍圖。但日後涉及檢察機關的相關制度及職權調整，則留有一連串的課題尚待克服。我們樂見讓各方的決心、毅力及智慧都能匯集在這個議題上，為我國建構出更理想的刑事訴訟制度。



論法庭記錄電腦化

蔡東賢 律師



司法院於翁院長就任以後，即提出「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方案」，其改革司法之方向已有展現，應加以肯定。其內容雖然各方多有意見，甚至連法務部也有一些意見，唯相信在翁院長的恢宏氣度及就事論事之行事作風下，司法改革應能採納善言、漸入佳境。而司法院前述方案曾提及欲改造跨世紀的現代化司法制度，因此尋求全面推動法庭記錄電腦化，遴選電腦中文輸入速度快的書記官擔負法庭電腦記錄工作，提昇審判筆錄的完整性及公信力，加快改革的腳步。並且司法院已於澎湖、板橋地方法院實行試驗，將陸續推廣。

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關

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須以筆錄記之。」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亦規定「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須以審判筆錄為証。」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新的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亦明文規定準用前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足見審判筆錄實係法官審理案件之極重要依據，甚至可構成上訴第三審或非常上訴之決定性關鍵，對司法公正及當事人權益極其重要。最高法院廢棄高等法院判決者，亦有多件係以高院審判筆錄未記載重要程序為由，但事實上高院已有進行該案程序，只不過筆錄記載簡要或疏漏，導致整個審判程序要重新來過，不僅浪



【專題】第一階段司法改革藍圖體檢

費司法資源，也影響人民權益及人民對司法之觀感。更不要由於筆錄記載之簡略或手寫難以辨認，導致有利、不利陳述未能忠實記載（甚至記載完全錯誤，將原告訴代及被告訴代做陳述互換，將不承認某種事實記成承認某種事實），或法官、當事人對於筆錄記載有不同認知而爭執。而由於法官案件量其鉅，証物亦繁雜，有些法官更是著重審判筆錄之記載倚為斷案之簡要方式，而忽略其他証物及書狀，則此時筆錄記載良窳已決定整個訴訟勝敗，乃至個人之重要權益被剝奪。因此法庭記錄電腦化，實有其必要性。

惟就目前所知司法院之做法係訓練書記官電腦輸入速度，速度快的可做法庭書記官有專業加給，速度慢的則執行卷宗工作無專業加給。但此種方式實值商榷。蓋書記官本身有其法律專業專長，且有各式職務執行，並非僅以法庭記錄為唯一工作，欲求其心無旁騖，將審判完全忠實反映於筆錄上實不可行。此亦即為何在美國，法院之書記官係協助法官進行法律工作，法庭之記錄則由專業之記錄公司或記錄員擔任。一方面法院不必負擔人事成本（如勞基法之退休等問題），一方面專業之記錄公司可有效率的應用人力進行法庭記錄之工作，且可避免目前法官指示一句書記官才記錄一句之當現象（此種方式根本不足以反映審判全貌，也使上級法院觀看卷宗時無法了解下級審之實際審理情形，使狡猾之一方藉此脫罪、卸責，或使法院花費許多時間重新調整，甚至誤判。）

而一旦法庭記錄外包，則可考慮與記錄

公司簽約，使得每一法庭使用時皆有一記錄員（不開庭則不需要），不屬於任何法官或任何案件，亦可避免不當的人情羈絆。而記錄費用則可列入裁判費內加以解決，不僅可節省政府經費，亦可避免書記官間不平等待遇之反彈。

目前國內仲裁協會已有專業的記錄員，可忠實反映仲裁詢問會之全部陳述內容，而國外不只美國，許多仲裁之舉行皆有專業記錄員將仲裁詢問之進行全部即時於仲裁程序中即呈現於電腦螢幕上，並於會議結束時即可列印交給當事人。而由於審判筆錄忠實反映審判情形後，其份量（甚至可能每次開庭即有數十頁），則法官亦被迫須集中審理，否則將無法熟記、熟用審判筆錄，而訴訟當事人亦可獲得快速審理之利益，司法資源即可另供他人使用。

若是擔心記錄公司或記錄員之專業，亦可考慮國外所採行之專業測試制度。而法院組織法雖規定書記官掌記錄、文書……等事務，但無係文禁止將實際之法庭紀錄工作外包，再由書記官加以監督，因此法庭記錄外包應無問題。此見許多政府單位將實際作計劃外包再由公務員加以監督，亦可明証。若仍不放心，則亦可單獨於法院組織法指列一條文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將法庭記錄交由民間人員或團體辦理，即可解決。

希望法庭記錄電腦化能徹底落實，法院書記官亦能專注於法律事務之辦理，則司法、人民才能雙贏。



板橋實行筆錄電腦化 之我見

..... 張炳煌 律師

凡於北部執業之律師同道，皆會感受到板橋地方法院就法院一般行政事務所為改革的用心。這包括法院行政事務之便民化，辦理事項之單一化，而行政人員之服務愈見親切；整個板橋地方法院給人耳目一新的親切感。而其中訴訟案件中，法庭筆錄電腦化實驗乙項，更引起筆者之注意，在沈重之法庭刻板印象下，不意竟有新科技融入其中，更有一份特殊之心靈悸動。

筆者適有幾次躬逢其會，親身參與筆錄電腦化之實驗，而恰有在板院任事之同學亦為此實驗中實證者，因此，亦得到法院內部之看法；以下爰就這項筆錄電腦化實提出個人意見如后，僅供參考。

根據筆者之開庭經驗，由於所謂筆錄電腦化，並非如一般人想像般的「筆錄速記化」。因為筆錄之製作仍為書記官之職責，而筆錄之內容主要仍由法官口述要旨而記錄，只是以往用手書寫的筆錄因科技而改變為電腦記錄，故目前所改變者為筆錄之記載方式，而非其實質內容。若冀望於類似英美法法

庭內速記形式筆錄之製作的同道，恐怕要大失所望。而這種方式的改變，卻帶來另項嚴重的困擾：也就是因為電腦輸入之影響，筆錄之登載往往耗時太多。法官在詢問完當事人兩造及應調查之證人後，開庭時間竟常已超過一小時，若該期日案件衆多，常會引起等待開庭者之抱怨。因此筆者對於這種治標不治本之改革，實在難以抱持樂觀心情。若法官考慮書記官輸入之速度，而在儘量不拖庭之考慮下，筆錄內容、詞句恐怕會更精簡，如此庭訊筆錄已非當事人或證人間之真實記載，而是法官或書記官消化過濾後的人工產物，筆者懷疑以如此之內容，是否真能重現真實，而建立筆錄正確性之信賴感。雖然當事人及代理人均能從席位上之電腦螢幕立即得知筆錄登載內容，庭訊完畢後並可立即印出簽名其上，而保証筆錄之「不作假」；但如上述所述，筆錄內容係法院消化後之事實，其中有增刪補漏，筆者有時均難以一下融會貫通，更難要求當事人可以立即明瞭筆錄之完全內容，此時常令當事人簽名時忐忑不安，不知是否該提任何修正意見。筆者遂



【專題】第一階段司法改革藍圖體檢



以此疑惑向同學陳法官討論，經其告知法院進行的這項實驗，確有其不妥之處：

按法院筆錄製作之軟體系統，其輸入方式係採特別之「追音輸入法」，此套輸入法為全國唯一，其中更有不符人體工學之輸入碼，一般書記官均因此而叫苦連天；而該輸入系統因非法院電腦輸入系統主流，因此書記官常必須在法院辦公室使用一般輸入方法：無蝦米、大易等，但是在法庭上卻必須使用無人熟悉之追音輸入法，因此常導致開庭速度之緩慢。而更令人垢病者，該系統仍在初步開發期，系統仍不穩定，所以常有按錯一鍵遂當機之不幸發生。

由於輸入程序的不當，開庭確實會造成延誤。而就法官之認知，書記官對於該實驗是輒有怨言。不過，對於此種革新法官也有正面之肯定，例如筆錄電腦化，使得法官較易閱讀卷宗。並期待法庭筆錄未來可以進行速記化，以記錄全部進行之程序。所以法官對於目前進行之方向普遍認為是正確的，但就其實行之具體步驟仍認有相當瑕疵。未來該電腦化實驗將於七月份進入評估檢討之階

段，未來是否仍要繼續，或者亦如其他法院所曾經歷的曇花一現，結果仍未可知；但是依律師的觀點而言，筆者當然歡迎任何改革，只是所有改革的角度應該是以當事人的利益為重，亦即改革的初衷為何？法院的存在價值既是維護國家利益、社會秩序及人民福祉，而國家社會又是因人民而茁壯，人民利益本來就是司法改革的重心。當事人能否隨著司法改革而受益才是我們關心的重點。因此筆錄是否真能記錄真實，應是本件實驗的關鍵。筆錄電腦化既然能使卷宗更易閱讀，但筆錄就要忠實記錄法庭狀況，能反映當事人之真意，如此該改革方能加強人民對筆錄的基本信賴。而根據可信賴之筆錄，至少使當事人就程序錯誤所生之損害減到最低，也加強人民在司法程序上之信任。因此，筆者期待不僅筆錄電腦化的改變如此，其他變革亦復如此，筆錄電腦化之方向應在於使法庭情形一一呈現，不僅卷宗經電腦處理後，簡易明瞭，更使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之立法旨意得為實踐。使筆錄忠實化，繼而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因此司法院於檢討本案實驗時，仍應研究將速記（輸入速度）列入職能專長之項目，以配合電腦化，否則用牛拉捷運列車的可笑畫面，將不能免除於筆者之腦中。

檢察官要勇敢的面對 法官及辯護人

顧立雄 律師

據報載，法務部長葉金鳳於日前得悉最高法院最近函請各民間團體支持連署該院學術研究會所擬之刑事基本權入憲條文後，急忙於部務會報上指示檢察司，儘速蒐集其他大陸法系國家行使強制處分權的情形，並徵詢相關檢察機關的意見，法務部更另以最速件去函司法院，表達其對最高法院「輕率」修憲的不同立場及看法，而其反對將強制處分權劃歸法院，主要是擔心若檢察官再喪失強制處分權，偵查主體的地位也將不保，最後會變成單純的公訴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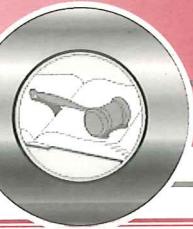
事實上，此次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所擬刑事基本權入憲條文共有七條，主要在將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鑽無罪推定原理鑽以令狀主義保障人身鑽住居及秘密通訊自由鑽「公平法院」理念鑽刑事被告的權利鑽自白法則鑽違法證據排除法則以及雙重危險之禁止等有關刑事基本權觀念化成條文，希望結合各界力量遊說國民大會直接入憲，以加速推動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防杜侵害人權之現實弊端，並呼應「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際公約」之普遍性人權要求。

法務部就上開擬議入憲條文，最有意見

的，應是將強制處分均改採令狀主義的規定，而葉部長就此特別指示檢察司蒐集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之規定，其實這是沒有必要的。因為在上述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建議刑事基本權入憲之擬議條文說明中，即已明白援引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款、日本憲法以及德國聯邦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說明凡涉及人身、住居及秘密通訊自由之剝奪，不論在英美或大陸法系之先進國家，均係採取所謂令狀主義，亦即除非是現行犯或有急迫情形，否則檢察官或警察在未能取得法院所核發，且載明理由之書面時，無權逮捕、拘禁人民，亦不得對人民之身體、物件、住居及通訊為搜索、扣押或監聽。

各先進法治國家均係透過此種由法院事前審查方式，保障刑事程序基本人權免於受到國家公權力之恣意侵害。在我國因為偵查實務刑求逼供不時發生，審判階段認定事實及採證過於草率，以致司法公信力飽受質疑，自是非常具有充足的理由及必要來積極推動刑事基本權的入憲。

現在各界，特別是檢察系統內部所要取得共識的，絕不是討論是否同意就強制處分採取令狀主義，因為這在理論上是至明的，



也絕不是老在爭執檢察官究竟是司法官或行政官，因為檢察官無論如何不可能是法官。現在所應檢討的，是檢察官究竟是否能夠同時扮演好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此三大核心功能角色？如果檢察官們認為做好這三個角色都沒有問題，那就努力帶著警察做到，並勇敢的面對法官以及被告的辯護人，不要閃閃躲躲。檢察官是不是偵查主體，與令狀主義的探行毫無關聯。



檢察官若想要維持偵查主體地位，只要規定就所有強制處分能聲請法院核發令狀的適格機關，唯檢察官而已，則其偵查主體地位即不可能有所動搖，問題是檢察官有必要參與所有刑事案件的偵辦嗎？如果規定檢察官是補充的、審查的偵查主體，有權偵辦特定類型的重大刑案，但就一般刑事案件並無法定偵查義務，但有偵查權利，並專注心力在對司法警察偵查作為進行審查，以為節制，也專注心力在提起公訴與否的審查，更努力在法院審判程序中進行強力論告，以實現刑事司法正義，這樣的角調適是不是會讓檢察官的專長更有所發揮，更有成就感？

葉部長是法官出身，如果她能從法律人的角度思考以上的問題，我想她會明白我所說的，而如果她只是從檢察指揮監督上如何方便、好用，來看有關拘提、搜索、扣押、監聽等等問題，甚至以檢察功能的發揮，不能危及政權的維繫作為前提來看問題，那自然是會產生一個我們不能苟同的結論。

(轉載自自由時報88.03.21)

無被訊人簽名 檢警筆錄無證據能力

黃東熊 律師

貴 報三月十四日報導，最高法院認為無被訊問人簽名或捺印之警察或檢察官之訊問筆錄得作為證據，但這種法律見解殊值商榷。

須知，訊問筆錄與審判筆錄不同，審判筆錄是由審判長來證明筆錄記載內容之正確性，故審判筆錄只要有審判長之簽名即屬有效，而毋需有被訊問人之簽名；但訊問筆錄（不論為警察或檢察官，抑或受命法官、受記法官之訊問筆錄）是由被訊問人來證明筆錄記載內容之正確性，故訊問筆錄如無被訊問人之簽名或捺印，乃不能產生效力，於審判時不能作為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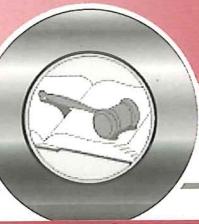
蓋筆錄記載內容是否正確，總要有人證明才可。問題乃在於應由誰來證明，始為妥當。如由訊問人或筆錄製作人來證明，則顯然無公正性可言。因訊問人或製作人有可能不依被訊問人之供述原意來製作筆錄，故訊問筆錄記載內容是否正確，顯不能由訊問人或製作人來證明。既然如此，則訊問筆錄記載內容之正確性，自須由被訊問人來證明，方屬合理、妥當。因此，如無被訊問人簽名或捺印之訊問筆錄，在法律上，乃不能作為

證據，因其欠缺正確性之擔保也，此則為何刑事訴訟法要求訊問筆錄須由被訊問人簽名或捺印（第四十一條第四項）之理由。

至於如被訊問人為被告時，將無被訊問人簽名或捺印之訊問筆錄作為證據，而判被告有罪之情形，則問題更大。蓋被告在法律上有緘默權，故被告對訊問人之訊問並無回答之義務；縱使作了回答，亦無在訊問筆錄上簽名或捺印之義務，故被告當然有權利拒絕在訊問筆錄上簽名或捺印。同時，被告拒絕簽名或捺印之對被告之訊問筆錄，乃不能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此乃因被告有緘默權而致之當然結果）。

現在，法院如以無被告之簽名或捺印之對被告之訊問筆錄作為證據，而判被告有罪，則法院不僅以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判被告有罪，而且，亦以侵犯被告緘默權之方法判被告有罪。這種審判焉有公平、公正可言，欲以這種審判來樹立司法的威信，豈非緣木求魚。

（轉載自中國時報88.03.16）



「毒樹的果實」有毒嗎？

—談非法取得證據之排除

.....
張炳煌 律師

近來，在一般的報章雜誌上，數度看到關於「毒樹毒果」的判決報導（例如自由時報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第六頁報導士林法院王梅英法官所承審之某重利罪案件）或是相關的討論短文（例如林錦村檢察官在四月十六日於自由時報所發表之「證據法需嚴守毒樹毒果理論嗎？」乙文），引起法律人乃至一般人的好奇、討論與爭議。何謂「毒樹毒果」？恐怕不僅一般人霧裏看花，相信不少法律人也一知半解。本文旨在大要說明何謂「毒樹毒果」理論，再進而比較美國、德國、英國幾個國家在「毒樹」（非法取得之證據）是否產生「毒果」（被排除於審判之外的證據）的司法實務異同，這也是本文題目訂為：「毒樹的果實應該有毒嗎？」的原因。（由於司改雜誌的贈閱對象包括法律人與非法律人，所以本文的語體以一般人易讀能懂為考慮，請法律人勿以嚴謹之學術文章標準看待之。）

什麼是毒樹？

當我們提到「毒樹的果實」是否有毒時，其實應先確定一項前提：「有一棵毒樹存在」，接下來才會有「毒樹的果實有沒有毒」的問題。那麼「什麼是毒樹？」所謂「毒樹」

，簡單地說，指「以非法或不當方式所取得，而被排除在審判程序外，不得作為判決之用的證據」。

接著的問題是：「是不是所有以非法或不當方式取得的證據都是『毒樹』？都應被排除？」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除在第一五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外（反之，以上述強暴、脅迫等非法手段取得之自白是「毒樹」，不得作為證據），對於非法或不當取得的自白以外證據，則無明文規定。「證據取得手段是否合法？」，在過去司法實務上，似乎從來不是一項審判上要查明的重要問題，更別提在判決中說明非法取得證據加以排除或不排除的理由了！近來，此一證據法上重大問題則似乎有逐漸受到司法機關重視之趨勢，依上述報導，王梅英法官在審理一件地下錢莊重利罪案件時，認為呈庭帳冊係非法搜尋取得，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證據而予以排除（即認為非法取得之證據為「毒樹」），即是一例。

以美國言，歷經聯邦最高法院在一八八六年Boyd v. United States案、一九一四年Weeks v. United States案一九六一年

Mapp v. Ohio案等關鍵性案件的判決，確立警方非法取得的證據資料，不論在聯邦或各州的刑事程序中，都不得使用的原則，其目的與理由之一在於制止警察執法上的不當行為。此非法取得證據為毒樹的「原則」，自有其例外，包括「（警方之）善意例外」、「無可避免發現例外」、「污漬清除例外」、「獨立來源例外」等。（詳見蔡秋明檢察官著「美國刑事程序中之證據排除法則簡介」，律師雜誌第二三二期第三五頁以下。）

以德國言，乃「就證據禁止理論而言，聯邦最高法院表示：(1)…法律未直接規定明文，並非反對證使用禁止的理由…(2)違反證據取得禁止時，應否產生證據使用禁止的效果，應取決於各個法規及案型之特殊性，最後再就所有的因素加以權衡，得出結果。」聯邦法院在一刑案（該案是關於訊問時違法未告知涉嫌人其有保持緘默的權利，則該訊問記錄有無證據能力？）之判決中表示，法律規定訊問前必須告知嫌疑人有緘默權，以保障所有國民均有機會行使該項權利，如果國家機關未盡告知該項權利的義務，則法規的規範目的將因而受損，被告的權利將因而減縮，此乃重大的程序瑕疵，所以該項訊問所得的陳述被禁止作為證據。簡單地說，「程序的違反是否招致使用禁止的結果，應該權衡各種因素，諸如程序違犯的嚴重性、相關權利的重要性、以及真實發現的可能性等等。」（詳見林鈺雄博士著「德國證據禁止論之發展與特色」，律師雜誌第二三二期第五七頁以下。）

以英國言，其普通法的一貫原則是賦予法官排除證據的裁量權(exclusionary discretion)，以在發現真實、追訴犯罪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兩項公共利益間求取平衡。牛

津大學A. A. S. Zukerman教授在其所著「刑事證據之原則」(The Principles of Criminal Evidence)乙書中說：「刑事審判有其特殊之道德面向，其判決為關於道德譴責的決定，因此能正當化其所加諸於個人的痛苦與羞辱及法律責任。公眾對刑事法庭懲罰個人的權威的接受程度，以公眾對這個體系的道德正當性的信賴程度而定。一個司法體系的道德性與正當性維繫於諸多因素，例如司法人員的公正不偏、操守清廉等，而司法體系對於違法者的態度也是其中之一。若司法體系被認為在寬容違法，甚至鼓勵違法，則它將難以要求公眾遵守它的裁判。……但是，道德的面向並不是刑事審判唯一的特質，公眾同時也要求他們能受到保護而免於受到犯罪的侵害。……所以，刑事審判提出的這項兩難 (dilemma)，無法用一個毫無彈性的規則 (inflexible rule) 來解決，是我們必須接受的第一件事。」（見氏著第三四四頁至三四六頁）。英國一九八四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下稱一九八四年法)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則將此一由法官裁量排除證據之普通法原則成文法化，明定：「在考慮全案的所有情況後，包括取得證據時之環境，若法院認為容許檢方所提出之證據，將對於審判程序之公正產生負面效果 (would have such an adverse effect on the fairness of the proceedings)，則法院不應容許該證據。」此法公布後，英國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 (House of Lords) 作成不少關於證據應否依該法規定排除之判決，但仍難自該等判決歸納出一些原則，故筆者亦無法在此以短短數十或數百字予以說明，有興趣者可以參考牛津大學基督學院Peter



Mirfield教授所著之「緘默、自白與不當取得之證據」(Silence, Confession and Improperly Obtained Evidence)乙書，其中有非常詳盡的論述。簡言之，此一證據排除問題在英國司法實務上，帶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可能要看被告和律師的八字生的好不好吧！）。同為大英國協成員及普通法系國家的加拿大，則把證據排除的裁量標準，規定於位階最高的憲法中。加拿大憲法附件B「權利及自由憲章」(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若證據「係以侵害或否定本憲章所保障的權利或自由的方式取得，在考量所有情況後，確定若容許該證據被使用於審判程序將污損法律正義的執行 (the admission of it in the proceedings would br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to disrepute)」，則該證據應該被排除。」。

合法取得的證據也可能是毒樹

值得一提的是，依英國一九八四年法和加拿大憲法的規定，法官行使裁量權結果可以排除的證據，不以證據是「非法取得」為必要條件。理論上，雖然是完全合法取得的證據，但若容許該證據被使用於審判程序中，會「對審判程序之公正產生負面效果」或「將污損法律正義的執行」，亦會被排除，英國上訴法院在一九九五年判決的Nathaniel案就是一例。

Nathaniel被懷疑涉嫌強暴二名丹麥女子，警方依程序要求他提供血液樣本以供DNA鑑定所用，而警方也向他保證該血液樣本及DNA鑑定報告是為本案需要而做，若他被判無罪，就會被銷毀。結果，Nathaniel在本強暴案獲判無罪，但他的DNA報告卻未

被銷毀。後來，警方使用這份DNA報告，用以證明他涉及另一件強暴案及相關的強盜案件。在後案中，一審法官容許檢方使用這項DNA報告為證據，但是上訴法院則撤銷一審判決，排除該項DNA報告，其理由為：雖然該項報告的採樣與鑑定程序完全合法，但是警方卻違背了他們的承諾，而這項承諾（為本案需要而採樣、無罪後銷毀）隱含了這份DNA報告不會被用於任何其他案件的承諾在內，被告是被這項承諾所誤導而同意提供血液樣本，所以本項證據不得使用於之後的其他案件中。英國一九九四年刑事正義及公共秩序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則已明文規定，從應該銷毀的樣本所衍生、取得的任何資訊均應被排除。（見Peter Mirfield前揭書第135—136頁）

自白的合法性由檢察官舉證

其次，英國一九八四年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對被告之自白之證據能力有特別之規定：原則上，被告之自白若係不當取得或可能係不當取得，則法院必須予以排除，除非檢察官能向法院證明該自白並無不當取得情事。換言之，檢察官負有證明自白係合法取得之舉證責任，而不是由被告舉證自白是由檢警以不當方法取得。

毒樹的果實是否有毒？

由違法取得的證據(樹)所直接或間接導致取得的證據資料(果實、衍生證據)，是否要予以排除(成為毒果)？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關於此方面討論之司法裁判亦為數不多，尚難以形成體系。在上述士林法院王梅英法官的判決中，依報載，她認為毒樹的果實並不當然就是毒果，毒樹的果實是

否有毒而不能用，要以「權衡理論」視個案情況斷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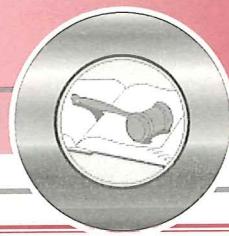
以美國言，認為非法取得之證據原則上應予排除（毒樹），由此直接或間接導致取得的衍生證據，則是毒樹所生的毒果，除非存在例外的情況，原則上也要予以排除。（見蔡秋明檢察官前揭文，第四十一頁）

以德國言，德國學說對此一問題目前沒有定論，德國的司法實務則還是採上述認定「樹有沒有毒？」的「權衡理論」來判定，因此毒樹的果實是否為毒果？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不同的案件中便有不同的認定，其裁判結果帶有高度的不確定性。（見林鈺雄博士前揭文，第六三頁）

以英國言，則應區分「毒樹」是自白或是自白以外的證據，「果實」是自白或是自白以外的證據，而有所不同。（1）若毒樹是自白，而果實是由該自白所進而發現的事實的話，則該果實是無毒的，此為英國普通法早在一七八三年的Waricksha11案以來一貫之判例見解，其一九八四年法第七十六年第四項a款更已將之普通法轉為成文法規定。就此而言，同為普通法系國家，英美二國的制度卻是截然不同。（2）若毒樹是自白，果實也是自白的話，則果實（後面的自白）縱使是合法取得，也可能是有毒的，而會被法官排除。其實，前後自白是否有毒樹毒果的關係，是關於後續自白是否受到前面不當取得自白影響的討論中的一部分（後面的自白與前面的自白間縱使沒有樹與果的因果關係，也可能受到影響。），以下舉二個案例來說明。在McGovern案，被告在第一次偵訊時要求聘請律師到場，但被拒絕，因此她在第一次偵訊中所作的自白應被排除而不能使用，之後第二次偵訊時則已有律師到場，一切

程序均合法。一審法院認為第二次自白並無瑕疵，並據此判決被告有罪，被告不服上訴，上訴法院接受被告上訴理由而撤銷原判決。上訴法院指出：被告的律師未被告知而不知第一次偵訊程序不合法，致未能及時將第一次自白應被排除乙事告知被告，否則被告若知道此一狀況，她將不會再接受第二次偵訊或拒絕陳述；所以，第一次自白的程序瑕疵也污損了第二次自白的可容許性，故第二次自白應被排除（[1990] 92Cr.App.R228，引自Peter Mirfield前揭書第106—107頁）。在G1aves案，被告是一位少年犯，第一次偵訊中的自白因程序瑕疵被一審法官排除，但第二次自白因程序全無不當而未被排除，並被用為定罪證據，被告提起上訴，上訴法院接受上訴理由而撤銷原判決。上訴法院指出：因第一次自白的程序瑕疵仍然對第二次偵訊造成負面影響，所以雖然第二次偵訊程序合法，但第二次的自白仍然應被排除。上訴法院強調，被告在第一次後至第二次偵訊這中間，並未得到任何法律協助，所以不知道他所接受的第一次偵訊的程序有瑕疵，此因而污損了第二次自白的可容許性（[1993] Crim.LR685，Peter Mirfield前揭書第106頁）。所以，若涉嫌人在某次警訊中遭到刑求逼供或利誘，雖然在之後警訊中並無刑求或利誘情事，但被告在後面的警訊中的自白，仍應被排除於審判之外。

至於果樹是非法取得的自白以外證據，因為此果樹並不當然因此而成為「毒樹」，加以英國不採「毒樹果實當然為毒果」的理論，所以長出來的證據果實是否有毒，理論上仍應由法官按一九八四年法的證據排除規定，考量全體情況而裁量決定之。



建立庭長任期制只是改革第一步 司法院還要加油！

.....黃旭田 律師

司法院於四月二十一日發布人事命令，決定自六月十四日起讓十五位高院法官免兼庭長職務。消息傳出，一般均肯定翁岳生院長推動司法改革之決心的確，庭長任期制的建立早在民國八十三年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作成決議，去年地院並已執行，豈料部份高院庭長又是以死相脅，又是主張庭長任期制違法違憲，以至於直到施院長去職尚無法貫徹。今司法院能不畏反彈貫徹任期制之要求而免除部分庭長的續任，且指明不適任，在充滿鄉愿的官場之中，司法院這一回當然值得肯定！

然而，我們必需指出，不適任庭長可以用人審會決議的方式免兼庭長，但不適任的法官呢？我們不敢說不適任的庭長必為不適任的法官，但在我國目前難道沒有不適任的法官嗎？因此為提昇審判品質，提昇司法公信力，絕不只是更換庭長而已，更要淘汰不適任的法官。目前司法院的法官評鑑聊備一格，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所辦的法官評鑑，又遭楊貴志庭長以「全世界沒有律師評鑑法官」而向二位律師提出誹謗自訴，因此我們誠摯期待司法院儘速透過法官法立法等一切方式來監督、評鑑法官，並淘汰其中不適任者，如此才真正是全民之福。

此外，促進合議制最好的方法應該是採審判長制，這不僅是民間司改會在司改藍圖所主張，最近也經由女法官協會針對五百多

位法官、檢察官問卷發現五成九的受調查者也都贊成廢除庭長制。因此儘管報載翁院長認為很多新進法官連社會工作經驗都沒有，需要庭長來輔導監督經驗較淺的法官，對此質疑，我們認為上述理由至少在高院、最高法院不存在，因此高院、最高法院應該可以沒有爭議的廢除庭長制改採審判長制，至於地院只要將來規定法官應由律師及檢察官擇優進用，甚至在維持現制下落實候補五年不辦案，也都應該可以逐步廢除庭長制才對。

目前法官普遍工作繁重，相較之下，庭長辦案量少了許多，要久任庭長之位者自六月十五日起增加數倍乃至十倍的辦案量，誰又能心平氣和？對此我們認為儘速建立合理的審判制度才是正本清源之道！所謂合理的審判制度就是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資深優秀的法官放第一審，案件因此大半不用上訴，而最高法院更不會變成全世界人數最多的最高法院！但是這樣作不只是撤換庭長，更需要將二、三級審法官「降」至一審，不知道上級審法官有沒有決心打破迷思一起來努力？司法院又有沒有決心推動其藍皮書所揭橥的「強化事實審功能，以第一審為堅強的事實審，第二審為事後審」、「打破一、二審法官職等的限制」的目標？所以說，司法院還要加油！

(轉載自台灣日報1999.04.23)

什麼職位值得以生命相殉？

王時思 執行長

究竟有什麼職位值得以生命來捍衛呢？在昨天我們得到了答案。昨天高等法院兩位庭長發出聲明，除了再次以「維護憲法」、「法制尊嚴」的理由拒絕司法院推動的「庭長任期制」之外，甚至強調如果要以「生命相殉」將甘之如飴，絕不退縮。

面對這如烈士般的宣言，我們不禁深深迷惑了。難道憲法的尊嚴是來自於對萬年庭長的保障嗎？是來自於有終身職的保障嗎？更何況庭長畢竟是行政職務的賦予，和法官並不是同義詞。究竟這烈士般壯烈成仁的決心是迫切的危機感，還是真如他們所宣稱的，不可違逆的法律正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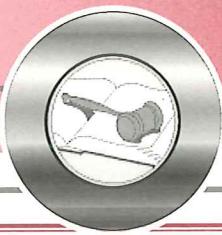
司法院推動庭長任期制，無疾而終的一年之後震幅更加擴大，面臨任期屆滿的庭長以「護衛憲法聯誼會」的名義紛紛串連、集結，形成反彈陣線，儼然成為「正義的化身」。但是站在民間的立場上來看，面對這種頑強的抵抗勢力卻完全不能理解。庭長制明明就僅是一個機關內部授與的行政職務，而且依照實際運作的結果顯然是弊大於利；經驗豐富的庭長不是因為分案量減少（一般法官辦案量的六分之一至十二分之一）而沒有「用武之地」，就是形成干涉案件的可能。究竟這樣的制度對任何一個進入法院的當事人來說，有什麼值得維護之處？為什麼部分現任的高院庭長以所謂憲法尊嚴、法制尊嚴來宣稱絕不放棄？甚至要「以生命相殉」？

我們不禁懷疑，究竟誰才是司法的主人？是這些「打死不退」的庭長，還是法庭上面對審判的人民？難道司法的權利不是同樣來自人民主權的賦予嗎？終身職的保障是企圖建立一個獨立、不受干預的獨立司法，什麼時候成了「保障」特定職位的藉口？難道這些庭長們所受的法學教育和我們不同，導致我們對憲法的「見解」有如此重大的歧異？還是在這裡的憲法不過是被視為捍衛個人利益、職位的幌子？

而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提醒司法院，庭長適不適任的問題恐怕還是得回到「適不適任法官」的問題上來思考，如果只是剝奪部分特定庭長的庭長職位，反而會削弱了全面落實庭長任期制的正當性。根本的作法應該是建立一套公開、公平的法官評鑑制度，讓不適任的庭長、法官離開法官職務，而不是躲在終身職保障的大傘下繼續傷害司法公信及人民生命財產。

面對這些顯而易見的問題，我們必須再次表明，面對一個根本不應該存在的職位，庭長任期制不過是廢除庭長制的妥協作法而已，不如根本廢除庭長制，重新落實合議制、回歸審判長制，讓每一個擔任法官的人都確實、平等的辦案，別再累壞了真正認真辦案的好法官，重新建立一個不因人而異的法官制度，才是全民之福吧！

（轉載自自由時報1999.04.21）



問庭長爲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許？

王時思 執行長

庭長任期制自去年司法院推動以來一波三折，今年顯然成爲庭長任期制能否如期落實的「決戰點」。而在政治意義上，庭長任期制的落實與否，似乎更重要的成爲司法院翁院長上任後，能否突破司法院舊有勢力的阻撓，力破重圍實現改革的象徵起點。這也是爲什麼明明是一個行政職務的「庭長任期制」卻成爲「淘汰不適任庭長」的實質改革，甚至引伸爲對適任法官與否問題的爭議。而相對應的，部分資深庭長也不甘示弱的聲請釋憲、上監察院、串連集結、要求歷史公斷，甚至揚言不以其生命相抗的原因；可以說是一場令所有對司法改革期待已久的人皆屏息以待的改革劇碼，期盼看到有一個「happy ending」。

在這樣的對陣中，我們除了對司法院終於能挺起腰桿貫徹政策感到萬分期待，但另一方面也對舊有司法文化保守的一面大開眼界。原因是來自這些老庭長們的「誠懇」與「真心真意」。

如果今天這些部分資深庭長們就是爲了當庭長的名聲、地位，就是爲了「錢多事少離家近、位高權重責任輕」，我們雖然可能不屑，但大概多少還能理解，畢竟權勢、地位、金錢是任何一個凡人都可能理所當然大聲疾呼的原因。但是我們看到的理由卻顯然非常「高尚」，從憲法的尊嚴到法制的尊嚴

，表示是有「不得不的道理與苦衷」，一直到「以生命相殉甘之如飴」，種種悲情、壯烈的說詞，顯然是從容就義捨我其誰的氣魄。這樣義正辭嚴的結果卻讓旁觀的我們深深悲哀了起來。原來，他們真的以爲如自己所說的一樣偉大，這才是今天他們能「無所畏懼泰然處之」的原因，原來司法的保守思想還停留在解嚴前的封建社會，認爲種種國家所賦予的「尊榮」是不容挑戰、不容改變，無視社會變遷民意趨向，簡單說，能抵擋民主法治的狂潮而被保留，甚至發揚光大。

是這樣的想法讓今天的老庭長失去了最後的尊嚴，是這樣陳腐封建的法官養成過程，造成他們竟然覺得「庭長」比「生命」更加可貴，覺得「司法老兵」就該永不凋謝。

除了同情，我們能給的不多。

在一項有五百多位法官、檢察官的問卷調查中，五成九的人甚至贊成廢除庭長，改採審判長制。面對這樣的結果，這些堅持抗拒的老庭長們情何以堪？他們什麼時候才會明白，在邁向民主法制的台灣，未來司法的尊榮將是來自每一次公平正義的審判，既不是國家所賦予的行政職位，更不是輕視生命價值所展現的壯烈；而封建的社會及其殘餘，將不可違逆的隨著時代的進步而煙消雲散。真正害怕歷史公評的，正是這般眷戀遲遲的庭長們。（轉載自中國時報1999.04.26）

從二審檢察署之存廢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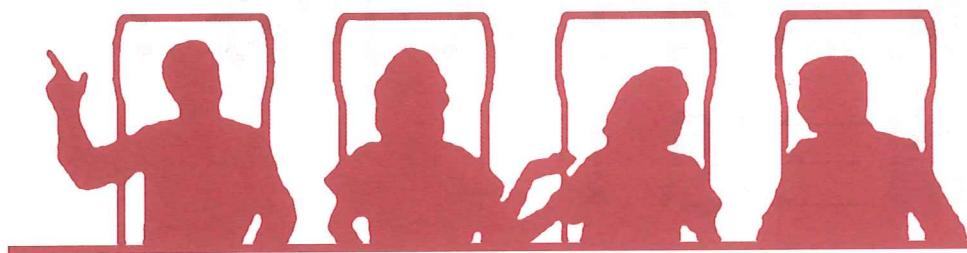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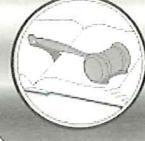
蔡東賢 律師

係 報載，因應未來刑事訴訟制度將改為事實審由一審終結等制度，二審檢察署之存、廢，引為不同意見。檢察官改革協會表示二審檢察署廢止後，可將二審優秀檢察官移至一審，並將一審檢察署分成四個部門加以運作，即分成「偵查」、「執行」、「蒞庭」、「法務」共四單位，甚至可創立資深檢察官制度，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減少資深檢察官之辦案負擔。

然二審檢察署則有意見指出，二審檢察官需審閱卷宗提起上訴、執行、管監所，且需提供各項業務意見、審查聲請再議案件，提出再審，並要偵查內亂、外患罪，另外二審檢察署目前擔任許多行政業務，例如兒童及少年性侵害防制小組、緝毒小組、掃黑小組、電腦犯罪小組等，不宜貿然廢止二審檢察署。然而，刑事案件有所謂「案重初供」，亦有所謂距事件發生時點越遠越得不到事實真象的評語。姑不論其正確性如何，至少在案發當時者能全力偵查、保留証據，則對

發現事實真象及減少審理程序時間，絕對能有正面效益。因此將檢察官集中於一審發揮最大團體戰力，對當事人及全民之司法資源之運用，應值得肯定。甚至於可考慮，是否仍照外國，僅按地域設置檢察署，其上只有檢察總署一級。換言之，是否考慮將現行檢察署三級制改為兩級制，以求組織扁平化並強化一審檢察官偵查功能。

惟目前二審檢察署所擔任之職務，亦不能漠視不管，而宜由相關部會（內政部警政署以及法務部）協調承擔，使得檢察機關之角色單純化。刑事政策曾有論及預防犯罪方法之一，係在提高破案率，使犯罪者不能心存僥倖，若能強化檢察官角色，強化一審偵查犯罪功能，健全科學辦案，則案件送至法院時，法院也能迅速審理經法，有助落實制。至於聲請再議及內亂外患罪之偵查，則可考慮由檢察總署辦理。至於一審檢察署將二審檢察官人力移至一審後，仍須考慮檢察官擁有廣泛之起訴裁量權、認罪協商制度等，以



便將司法資源做最有效運用，而非只沿用舊有辦案方式。事實上在國外，並非將許多不合乎社會規範之行為列為刑罰對象，而是利用整體社會制裁、信用管制制度、行政處罰、民事懲罰賠償，乃至藐視法庭之罪責，求疏減刑事案件之來源，非不得已不動用刑事制裁。而我國似乎有傾向刑法化之趨勢，究其原因在於國內並沒有有效確保債權之制度及藐視法庭之罪責。

經常經歷多年民事訴訟後，所得到的只是一張債權憑證，相關律師費用、自己放下工作或影響工作而進行訴訟之損失，皆甚難請求賠償。而不當行為之人，卻可輕易脫產，另行利用人頭設立公司，照常是大賺其錢，完全不顧法院之命令及程序，恣意在法庭上說謊。即使是目前法院已放寬准許債權人確立判決查詢債務人財產，在落實債權上仍然有不少的困難。如果能令債務人知道其若未盡到賠償責任則終身須承擔責任，例如就

被告生活與其名下財產顯不相當時，法院可要其報告並追查財力來源，遇有協助其匿飾財產者則連帶負責，則刑事案件才能疏減，廢除二審檢察署，強化一審檢察功能，以達制裁犯罪保障合法權益之理想，亦可早日實現。（作者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委員）

（轉載自自由時報1999.05.15）

聽見讀者的聲音！

20期司改雜誌已經是改版後的第二期了！我們希望聽到讀者的聲音，不管是在內容或編排上給我們建議。讓我們能做的更好！因此歡迎每一位讀者將您的意見寄給我們或傳真給我們。我們將致贈賀卡一套（五張）。謝謝您的協助！

檢警羈押嫌犯 延爲四十八小時？ 請三思！

蔡順雄 律師

今 年六月國民大會又將開議修憲，這對已被修得千瘡百孔的「國家根本大法」——憲法，又終不免再遭受一次戕害。但最令人無法置信的是，當年在憲法法庭力陳檢察官擁有羈押權係屬違憲的在野黨，竟然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八十四年做出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認同羈押權回歸法院，從而刑事訴訟法在八十六年底大翻修後未及二年的今天，和執政黨舉行協商會議而同意，將現行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被逮捕拘禁須在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的規定，延長爲四十八小時，使檢警得共用二十四小時的時間更爲延長。對此不禁令人懷疑，在野黨究竟是否真正瞭解憲法精神？

此次行政院擬提出該修正案的主要理由爲：現行檢警共用二十四小時，是警察運用十六小時、檢察官運用八小時，而在犯案手法日益複雜的現在，已不敷使用，嚴重影響擴大偵破、取贓的成效，故爲提升蒐証品質。

確有必要延長爲四十八小時甚至七十二小時等等。

這些理由實在無法取信於民。

(一) 就法理而言：

我國憲法第八條乃是源於英國一六七九年人身保護法中之「人身保護令狀」(Writ of Habeas Corpus)，即凡人有犯罪嫌疑而爲法院以外之機關（如檢、警、調）逮捕拘禁者，其本人或其親友得請求法院發人身保護令狀給逮捕拘禁的機關，令其於一定時間內將該嫌疑犯移送法院。所以有權剝奪人民人身自由的，原則上就只有法院。這也是爲什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會在六十九年做出釋字第一六六號、七九年釋字第二五一號認爲違警罰法中警察官署可處人民拘留、罰役、送交相當處所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等處分，均違反憲法第八條之規定的原因。



如今擬修改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制憲即明定之「二十四小時」而延長為四十八小時，就人權保護觀點而言，反令人有今不如昔之憾！而且三十五年制憲時的二十四小時，到目前為止真正講起來也才落實一年多即從八十六年刑事訴訟法修改羈押權日歸法院後迄今，實在不宜再修改延長為四十八小時。

(二) 就實務運作而言：

現行刑事訴訟法已將交通障礙、在途解送時間、等候辯護人、通譯時間、拒絕夜間訊問時間等等，均排除在該二十四小時之外，倘檢警能落實科學辦案，事前詳加調查蒐證使相關事證明確，改變先逮捕嫌犯再行拘禁設法取供、再依供調查贓、追查共犯的所謂「擴大偵辦」的辦案模式，而能夠不過份倚賴嫌犯的供詞、自白，真正做到以科學方式取證在先，相信該二十四小時已足夠制作筆錄、移送報告。更何況如真有共犯在逃、有湮滅証據的情況，得向法院先行聲請羈押



，嗣獲准後再依借提程序予以追查，並非要從二十四小時改為四十八小時不可。

總之，這二十四小時之爭，爭的是一個人權觀念、爭一個科學辦案的契機，更是爭司法改革不可以走回頭路！（作者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

(轉載自自由時報1999.05.14)

圍牆手記之四

1999 · 3月30日

圍牆內的心情

黃雅玲 執行秘書

今天蘇爸必須到台大醫院作複檢，無法與我們同行，除了我與怜惠外，還有一位靜宜大學四年級的英珍，她早在三年多前，台權會發起一人一信給總統的時代，便一直關心著蘇建和三人，最近想以這案子作為她報導文學的作業，所以除了跟劉秉郎通信外，得知我們今天去看他們，特地遠從台中趕來。

因為他們三人是極刑犯，探視他們需要經過層層關卡，這一切對第一次進入看守所的英珍都是很新奇的經驗；我們則早已習慣進入這些繁複的檢查手續，甚至只要一看到是哪位女警執勤，就曉得今天嚴不嚴格。

下午蘇建和見到我，寒暄一會兒之後，開始認真的說他對於【圍牆手記】的想法。他覺得這樣做很好，也很想加入我們的行列：「我已經很久沒有寫了，不過我會開始振作起來，還是希望可以做一些事，留下一些記錄，對司法改革有些貢獻。雖然制度的部分我不是那麼瞭解，可是司法黑暗的現況我可是有深刻的體驗。像以前我們還流傳一份『法官與律師的對照表』，就是打官司之前先看是哪個法官審理，對照之後再去找『有力』的律師，這樣官司才會打贏。」

我對他說的內容很有興趣，追問：「那

你這表還在嗎？可否寄一份給我。」

他笑笑說：「早丟了，誰知道這表留著還會有用！」之後，他又接著繼續說「真的希望以後有機會可以作人權的義工，因為我最瞭解司法人權保障該怎麼努力。」

最後，會面結束之前他特別交代我：「對了！你要幫我轉告蘇律師，蘇律師待我們就像他自己的小孩一樣，你一定要幫我轉達，莊林勳現在每半個月會去看一次醫生，且他跟阿郎住在一起，所以最近他很穩定，情況很好，蘇律師過年前來看我們，所交代我們的事，我們都有在努力，請他放心。」

離開看守所的高牆，心裡迴盪著建和今天說的話，不禁想起前一陣子，曾有一位知名檢察官因為演講的需求，而來電詢問我們是否有刑事訴訟法對保障被告基本人權的相關規定，讓我們感到十分錯愕的是，難道『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不應是一個檢察官在追溯犯罪，面對被告需「依法行事」的嗎？還是身為一個執法人員能夠「選擇性」執法，對於被告應有的權利可視而不見，『保障被告基本人權』只存在於演講台上？與建和在圍牆內的心情兩相對比，也許顯示的是司法改革的路還長遠著。

圍牆手記之五

1999·3月30日

圍牆內的景致

葉冷惠



——月的最後一天，再次前往土城看守所探望蘇建和他們，這次小兒子浩浩沒有同行，倒是多了一個新的探望夥伴蔣英珍，她是先透過人本教育基金會與我聯繫上的，我先請她與蘇建和他們通信，然後今天她跟著我和雅玲一起去做初次的探訪，為她自己的報導文學作業做第一次與三死刑犯面對面的談話。

英珍第一次走進土城看守所的圍牆內，覺得看守所與她想像的有些差別，她原來以為看守所的圍牆會很高，而圍牆內也會很陰森黑暗，沒想到她卻看到了不算太高的圍牆和圍牆內花木扶疏的庭園，這麼明亮的世界讓她有點驚訝！雅玲告訴她：「我們看到的是家屬探訪犯人的這，至於另外的那邊，圍牆其實是蠻高的。」我聽著她們的談話，沒說什麼，只是回想起將近兩年前我第一次來看他們時，一踏入看守所時，我也有類似英

珍的驚訝，只是我慢慢明白了：雖然庭園很美，雖然花木扶疏，但若人被關在其中不能自由來去，這樣的「庭園」只是讓人更覺得美麗的可怕，殘忍的可怕。

今天和林勳聊他如何在圍牆內度過這麼漫長的歲月。他倒是說了些讓我有些驚訝的話，驚訝他能做這樣的清楚分析。他說紓解的方式有精神與物質兩種，但基本上，還是要先有物質，才能有精神上的紓解，比方說想看個電視節目，就得先有電視機；想要聽自己喜歡的歌曲，就得有音響和錄音帶或CD等等。「如果沒有基本的物質，如何能有精神上的紓解呢？」他說著，語氣有一種憤懣與埋怨。

我頓時無言以對。是啊！當囚房內什麼東西都沒有時，他們又怎能紓解被關的那麼久的苦悶呢？走出看守所時，我跟雅玲說：也許該想辦法募個電視機給他們了……

圍牆手記之六

1999·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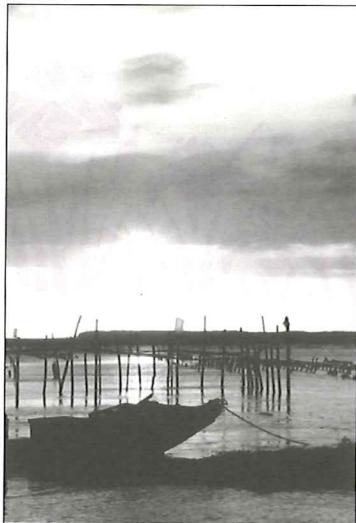
走到黎明的清亮

...葉怜惠

房間裡張學友的歌聲在迴旋著，原本是這次我去土城看守所時要帶給莊林勳的一張CD，因為曾聽他說過很喜歡聽張學友的歌。我前一陣子曾託別人帶了張學友的CD給他，卻因為看守所說不准送CD進去而作罷。可是我總是不肯死心，這次我又買了一張想試試看，然而還是不行。只好把CD拿回來自己聽。聽林勳說：有一陣子是可以送CD進去看守所的，為什麼後來又不行了，卻沒人知道原因。

這是這次探訪裡唯一比較不順的事，其他則都還好。這次我帶了四月份的人本教育札記給他們，讓他們看看雅玲和我寫的前幾篇「圍牆手記」如何在札記上呈現出來。因為劉秉郎給我的信也同時登在札記上，我就告訴他：這樣的刊出是有稿費的，所以下回我會帶稿費來給他。秉郎聽到他的信被刊出，又露出了他那慣有的、有些害羞的微笑。莊林勳則很興奮的打聽稿費的計算方法，我說大約一個字一塊錢。他算記了一下，就說當作家大概不容易賺錢吧！

林勳後來又和我談了很多有關最近立法



院前「為公投法絕食」的抗議活動，看他侃侃而談的認真模樣，我忍不住和雅玲說：「這個人越來越有水準了！」林勳聽了也笑了。這次看到林勳，覺得他整個人看起來好了很多，胖了些，人也有了神采。我想和他同房間的秉郎一定花了些功夫來幫助他走出陰霾，不過，最重要的，是林勳自己也

下定決心要走出陰霾吧！

這次探訪沒和蘇建和說什麼話，不過看他和蘇爸爸說了不少家常話，他應該心情還不錯吧！這一年多來，蘇爸的身體狀況還算平穩，但如果蘇爸有段時間沒來看建和，建和就會很擔心……蘇爸這次帶了幾千元來給建和，據說是要付建和前一陣子法外就醫的醫藥費。醫藥費不便宜，「不過，有效就好。」蘇爸這樣說道。

寫到這裡，看看窗外天色已經微亮了。最近每次探訪他們回來後寫稿，總是在半夜裡，寫著寫著也不覺得累，而寫完時，天也差不多亮了……我有點喜歡這樣的寫稿感覺，覺得他們三人也快要從半夜的漆黑走到黎明的清亮了！

圍牆手記之七

1999·4月12日

廖部長的政績

黃雅玲

有一陣子沒見到蘇爸了，今天按照往常約定搭蘇爸的車去土城看守所，覺得他不是很有精神，上車後我問他：「蘇爸，身體還好嗎？」

蘇爸一邊招呼我上車，一邊回答：「還不是老樣子，不過最近每禮拜都要跑醫院。」想到上醫院畢竟也是筆花費，便追問：「蘇爸，那這樣常常跑醫院，花費還可以負擔嗎？」「沒辦法，也只能過一天算一天。」他有點勉強的說。看著蘇爸佈滿皺紋的雙臉，我回憶起上一次去土城回來後，蘇爸又趕著去送貨的畫面，感受到生活所帶給蘇爸的壓力似乎不小。

下午和秉郎聊到一些看守所裡的生活情況，他說其實他們每一個人都自己有電視可看，是那種最小型靠電池的，只有四個無線電視頻道可看，以前用一號電池很耗電，花二百元買的電池只能看三天，現在比較好了；而且所方規定受刑人一天只能花二百元，所以也只能看新聞，偶而再看看公視的節目，大部分時間是看書或是發呆比較多。

聊一聊之後向秉郎提到「赦免法」目前在立法院修法的進度，他立即露出狐疑的眼神，比比隔壁蘇建和說：「為什麼你們現在還在弄這個法，我和建和不是有說過我們不

同意這種方式。我們是無罪的，又何需被『赦免』？」

「我瞭解你們的心情，然而若所有的法律途徑皆已試過，仍無法換來公正的審判，那麼要求行政的救濟，是我們還可以努力的事；沒關係，反正又用不著你們費力，就讓我們去作吧！」秉郎聽完我的話，習慣性的搖搖頭，也就不再多說什麼了。

走出看守所後，蘇爸特別說他由於從民國八十年後，幾乎是每週來看蘇建和他們，對看守所的大小事情是如數家珍；歷任法務部長對看守所的「政績」，只有在廖正豪部長任內有明顯改善看守所的福利社，讓福利社的物品價格不再是貴得離譜的天價，而是接近市價，像以前買一件內褲都要二百多，現在只要一百二十元一件；還有以前一箱二十四包裝十元的鋁箔包飲料要四百多元，後來只要二百四十元；這對受刑人的家屬來說真是減輕了許多負擔。

我想，蘇爸期待廖正豪部長所做的一定不只是看守所裡福利社物價的降低，不過，即使是只有這樣，他的言語中對廖部長也是充滿了敬佩。這，就是一個受刑人家屬的卑微心願吧！



◎ 88年3月29日 聯合聲明 ◎

回應司法院公佈司改藍圖及時間表新聞聲明

自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今年司法節（一月十一日）提出司法改革藍圖後，今日司法院——翁院長也兌現其上任來的承諾：於兩個月內提出司法改革藍圖及時間表。民間司改會對於司改藍圖的提出給予高度的肯定及喝采，更希望這不僅是現階段的藍圖，更能成為未來司法的新貌。

翁院長提出的司法改革主張幾乎涵蓋了司法改革的各項訴求，尤其強調以「人民的觀點」來看司法，更突破了過去「司法改革是法律人的事」的盲點，也使民間對於未來的司法改革充滿期待。面對改革的三要素：人、政策、時間，翁院長顯然都提出了綱要性的答案，但同時也突顯出未來潛藏於改革中的危機，對於此點民間司改會不得不再次提出說明：

一、扭轉反對改革的阻力

過去的司法改革之所以未能落實、屢遭詬病，原因並不在於過去不瞭解司法改革的方向，而是始終面對改革的阻力，導致落實改革理念成爲空談，所以翁院長提出改革藍圖之後，恐怕真正的困難才剛開始。以擴大法官評鑑、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庭長來說，民間司改會正因爲去年舉辦法官評鑑而被控誹謗罪，目前案件仍在進行中；司法院所推動的「庭長任期制」也在高院法官的反彈下無疾而終。

面對這樣頑強的反改革力量，司法院要如何扭轉既有的司法文化，才能落實改革目標？

二、整合政治力以達到跨院際的改革目標

至於司法院將於七月舉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而言，當初民間團體始終聯合要求由總統府出面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並要求比照國發會模式由總統府召開的原因在於體認到，司法改革必須被當作政治改革的一環來看待，絕對不是僅靠司法院單方面的規劃可以完成。跨院際的政治力量整合、整體政治承諾的保證才是再次舉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意義，否則不過重演數年前的司法大拜拜而已。而以 翁院長提出之司法院定位，或者當事人席位對等勢必衍伸出的檢察官確實蒞庭等問題而言，顯然都不是司法院可以單方面掌握的司法改革項目，因此不得不再次提醒跨院際整合的必要。

三、司法改革政策必須延續以求貫徹

面對翁院長恢弘的改革規模，民間司改團體一方面大力支持，殷切期盼，另一方面則希望這項以五年爲期的改革藍圖將標示著司法院的長程改革，而不會隨著人事的變動更迭，否則就失去提出司法改革藍圖的意義。唯有貫徹落實才是提出藍圖的目的。

面對司改革藍圖及時間表的提出，民間司改會一方面感到振奮、期待，一方面則願意繼續扮演監督以及推動的角色，直到司法改革藍圖成爲司法現狀的一天。

司改檔案

追！追！追！

故事一：

爸爸因媽媽有外遇，離婚後獨自扶養兩個女兒，某日就讀國中的大女兒在爸爸問到段考成績單，女兒就當著爸爸的面把成績單撕掉並且丟掉，爸爸生起氣來拿藤條打了女兒，女兒在離婚媽媽的支持下對爸爸告訴傷害，爸爸被判處罰金確定，媽媽向法院要求將大女兒的監護人改定為媽媽，法院指定台北縣社會局作訪視，社會局委由民間單位進行訪視。但訪視人員只訪視了媽媽及女兒，並未訪視爸爸，但卻在訪視報告內記載「案父（指爸爸）表示如何如何……」「觀察案父結果如何如何……」等未實際訪談之內容，最後大女兒的監護權被判給了媽媽，爸爸對獨自扶養十年的女兒很不捨也覺得沮喪，訪視人員既然沒有訪視爸爸，如何作報告呢？訪視報告如果交由「專業人士」草率做成，法院依此做出的判決會符合當事人的利益嗎？

故事二：

某律師遭當事人控告涉嫌業務侵佔，經檢察官起訴後，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並變更起訴法條為背信罪。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開庭，第一次審理時該律師因於金門開庭並未出庭，高院竟於當天審理終結。判決結果依背信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个月。

故事三：

(場景於某地檢署檢察官開庭)
檢察官第一句話即詢問告訴人：妳是不是處女？
告訴人答：不是。
檢察官：不是！那應該是妳引誘他囉？
告訴人：我沒有，是他強暴我。
檢察官：笑話，他為什麼別人不強暴，要強暴妳？
告訴人：都怪我太相信他了……。
檢察官：不對吧，好像應該是他太相信妳了吧？
告訴人：你這是怎麼說？
檢察官：他這麼帥，怎麼可能強暴人呢？
告訴人：但是他真的有強暴我，還有驗傷單……。
檢察官：先不管這個，我問妳，是不是妳看上他有錢，所以想要要點錢呢？
告訴人：我沒有。
檢察官：那就奇怪了，那妳為什麼要穿短裙，這分明是要引誘他嘛……。

其後告訴人因受到二次傷害，所以之後拒絕出庭。

檢察官即跟告訴代理人講：沒關係，她不來，我就將她拘提，直到拘到為止，誰叫她要告人，我當然要查清楚她是不是亂告的囉。



故事四：

民國86年12月3日分配表已經確定，分配結果債權人可以分到400多萬，對被債務人積欠2500多萬來說，不無小補。但是執行處分到現在仍不發款，當事人寫了幾十個狀紙也去找法官、到司法院信箱投訴，都沒有結果。但法官遇到律師就說沒問題，當事人自己去問就被轟出來，司法信箱的回答竟然是「卷宗不在」！就推得一乾二淨。總之一年後的今天那筆錢還是沒領到。

故事五：

某甲是一位民國五年生的老先生，被告涉嫌一件案情複雜的土地案件。僅其自行提出的證據就有六大項的事實、一百多件的證物；自民國七十七年被告，纏訟至今。一審有罪、二審有罪，被最高法院一再發回更審。由於每次開庭皆只有草率的十幾分鐘，開三次庭就要一年，某甲認真準備證物，只期盼能有個法官願意認真看他的案子。

某日再度在高院更四審的審理庭上，當時已年逾八十的甲在經年累訟之下，早已耐不住這樣的折磨，非常認真、哀傷的低頭、低聲對法官說：「如果你判我有罪，我想我還是會上訴，可是如果等到更五審，我可能已經是被抬著棺材進來了！」

未料，原本低頭閱卷的法官，聽到他這樣說，忽然抬起頭來冷冷的說：「如果是棺材進來，我們還比較好辦！」

剎時庭中一片寂然，衆人無語。

故事六：

乙於駕車返家途中，因突發性腦出血病變，昏厥不省人事，駕車失去控制，致路人丙、丁、戊被撞及，雖鑑定機關表明該等病

變即使按期服用控制高血壓藥物，仍可能發生，甚至控制血壓正常，亦有再發生腦出血之可能，法院仍以乙有高血壓病史，認其有過失。

以上的故事您熟悉嗎？這樣的故事有一天會不會發生在你我的身上？

民間司改會、司法院與法務部相繼發出司法改革白皮書之後，全國司法改革朝向更有規模的方向進展。但是另一方面，面對單一案件中的司法不公或程序瑕疵，顯然並非講求長程整體規劃的藍圖所能於短期內改善的，因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聯合台北律師公會及其他民間團體，計畫共同進行一場「由下而上」的司法改革運動，將個案匯集成推動司法改革的助力。

司法改革的呼聲日益高漲，但是基於司法獨立的原則，面對許許多要求提供協助的單一個案當事人，民間團體卻常常無能為力。尤其是同樣的弊病更是在相同類型案件中一再重演，導致不同的當事人在同樣的問題上一再受挫；有鑑於此，民間司改會聯合台北律師公會，未來並計畫進一步與更多相關團體合作，透過個案的收集、彙整來解決一再重複的司法問題。這些問題或許不是大規模的改革藍圖，甚至不見得需要立法才能解決，但往往卻是民眾心目中的最痛，從刑求逼供、一再發回更審拖延訴訟到車禍鑑定糾紛、二審突襲裁判、強制執行程序瑕疵，甚至性侵害案件中的二度傷害、子女監護權的認定等問題林林總總，而這些案件類型中具體而微的改變卻能立即改變當事人的處境，因此我們希望藉此行程另一股「由下而上、從個案到制度」的司法改革力量，以重建人性而溫暖的司法。

拜會法務部部長 新聞稿

自葉部長上任後，民間司改會於今日下午（四月六日4：30～6：30）第一次前往拜會，並針對三項議題交換意見：

一、前法務部城部長對於民間團體一再要求的「死刑執行流程標準化」問題，民間司改會希望葉部長能儘速完成，以保障死刑犯最後的人權，不再發生「先槍斃再通知辯護人」的事件。

葉部長的回應：關於此點葉部長給予善意回應，表示將近快將死刑執行標準流程訂定出來，屆時對確認辯護人確實收到判決書，以及給予辯護人合理提出再審或非常上訴的時間將以內部規定予以明文化。

二、針對民間版檢察署法

去年無論是司法院所提出之「法官法」或法務部提出之「司法官法」，其中對檢察觀之定位都未有清楚的定義，目前法務部所提之「檢察改革白皮書」與司法院對「檢察官席位」意見不同，其實關鍵即在檢察官性質定位不明，因此民間司改會希望法務部重新思考檢察官定位問題，支持民間版江法官與檢察官分別予以獨立看待、定位的意見。

三、針對近日法務部提出之「檢察改革白皮書」，以及其與司法院之「司法改革藍皮書」之不同意見

■關於「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意見

民間司改會表達樂見法務部主動提出改革訴求的動作，但是強調，目前無論是司法院主張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或法務部的不同意見，首要的工作應在健全檢察官職能，落實

檢察官的法庭活動，否則在檢察官無法確實蒞庭的情況下，無論任何一種學理主張都無法彌補現行制度的缺失。而由檢察官無法蒞庭所衍生的問題還包括對於起訴、上訴的浮濫，甚至法官的法庭活動未受到檢察官的制衡等相關問題，所以解決檢察官蒞庭問題，以確實發揮公訴角色才是推動檢察改革的關鍵。

■所謂人力、經費不足以致改革困難

至於法務部對於人員、經費不足導致推動改革困難的說法，民間司改會則表示，人員或經費的不足固然應該爭取，但是法務部必須主動拿出改革誠意，先將內部人力、物力作一合理的調整才能贏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例如是否可藉由檢察組織扁平化，將高檢署的資深檢察官調至一線辦案，以強化基層功能。另一方面則藉由訴訟制度的改良，謹慎起訴、防止濫訴，也是提高訴訟品質、減輕檢察官負荷的方式。會中並針對檢察官的「立案審查權」以及警政機關所需要的配合做了深入的意見交流，認為一方面需要警方配合改變計算「破案積分」的方式，另一方面則強化檢察關公訴功能，使其必須面對法官及對造才能使其謹慎起訴。

■關於檢察體系民主化及檢察一體原則

對於近日因檢察體系人事問題引起多方彈劾的問題，民間司改會認為應多尊重基層檢察官的意見，畢竟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最



◎ 88年4月13日 新聞聲明 ◎

精神疾病與 犯罪行為間的灰色地帶

從去年劫持公車案、北一女潑硫酸事件、銀行運鈔車劫案到兩天前再度發生的劫持公車案，精神疾病者的「犯罪行為」引起社會高度的關注與恐慌。問題是反觀法律實務現況，對於精神疾病者的行為規範標準何在？罰與不罰如何界定？甚至究竟行為能力有無的界線如何？都沒有清楚的定義或者判斷的標準流程。也因此無論判決結果是重判或是無罪都引起不同立場的不滿，因此本會與浮木濟世會聯合主辦，以及由陳其邁、林重謨兩位委員主持，針對精神疾病者之「犯罪行為」在法律程序上的標準及程序，邀請各方專家、學者，以及辯護律師、案件當事人等共同提出公開討論。

我們認為，面對社會日益壓縮、快速變遷，精神疾病將不再是零星少數人的問題而已，勢必成為犯罪行為中新的領域，因此應該儘速擬定對於精神疾病的鑑定標準，尤其是精神疾病犯罪類型的事後處遇方式，以因應未來心的犯罪型態，以人權、人道的方式維護社會治安。

我們針對目前精神疾病犯罪行為的實務問題提出以下呼籲：

提出之改革意見，法務部表示將會進一步討論、規劃，也將就食物進一步瞭解現況，希望未來民間團體亦能幫助法務部在爭取經費、人員上有所助益，以朝向司法改革的共同目標前進。

一、要求法務部下設之法醫研究中心，獨立設置精神法醫學科，重視精神法醫學的研究，以從事實務之精神鑑定。

二、對於精神鑑定的人才培育應儘速展開，除設立專門研究機構外，應鼓勵一般學校中之精神醫學人員接受法律專業研習後，成為專業的精神鑑定法醫。

三、標準化目前精神鑑定的等級、標準，或設置獨立之專業鑑定機構（不限單一），以一致化精神鑑定的結果。

四、對於鑑定結果的效力應建立一致標準，以避免同樣精神狀態卻有不同判決結果的混亂狀況影響司法公信。

五、對於精神疾病的鑑定從警方接獲報案到檢方偵查、院方審判，皆應尋一定流程進行，不得拒絕當事人之鑑定要求。

六、設置專業之醫療機構，以便因應一旦精神疾病被判「交付治療」時能真正接受治療，而非交由各家庭自行處理，以減輕社會問題。

精神疾病的犯罪行為問題在我國還在未開發的領域，僅依賴數家大型醫學中心的精神科醫師從事鑑定，而鑑定之標準、法律

監察院陳情聲明及 會後報導

陳情說明：

去年十月二十三日三團體為死刑犯周峋山案拜會法務部城仲模部長，盼其能於死刑執行前善盡審核職責，審慎核示。未料拜會之前法務部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速執行完畢，無力回天。更令人震驚的是，當時法務部城部長居然當場表示，此類案件並非個案，以他的標準來看，其上任後核示之死刑案件中，十之八九不應執行死刑。此話出自擔任國家執行死刑最後批准工作的最高法務行政首長口中，不僅令人震驚更令人憤怒。如果法務部長對死刑之執行如此草率輕忽，豈不是根本藐視國家賦予其之審核職權！竟將死刑犯之審核程序之生殺決定權淪為徒具形式的官僚手續！

基於死刑是剝奪生命，無法逆轉的刑罰，任何現代國家都應特別謹慎程序正義以避免無法挽回的錯誤，因此三團體又再三以記者會、公聽會等方式（見附件一），要求城部長提出一套死刑執行程序之明文規範，使得死刑程序有明確時間依據，不再剝奪死刑犯最後的權利，更不至於增加「隨時死亡」的恐懼刑罰。但是，即使事後的補救措施都未能得到城部長的重視，直到城部長升任前，死刑犯的執行程序仍未獲得明確標準。

基於以上的事實，我們認為，城部長有

為，是全新而艱難的課題，也是邁向人權國家的挑戰。

違作為國家最高法務機關行政首長的職責，因此三團體聯合向張富美監察委員及廖建男監察委員提出陳情，要求主動調查城部長及當時法務部之疏失，並做出適當處分。

陳情事項：

一、前法務部 城部長於任內曾表示：「周峋山案的判決應為無罪或無期徒刑」、「上任至今所簽署的案子有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有問題」之說法，顯示其對擔任法務部長執行死刑之最後審查權及核准權力怠忽職守。

二、就周峋山案之死刑執行程序而言，法務部回文（見附件二）說明其執行程序根本疑點重重。對於該案能在不到四十八小時內歷經最高法院、高檢署、法務部檢察司的重重關卡，再到法務部長手中，並再次查詢最高檢察署及高檢署後完成核示，根本匪夷所思，面對該案歷經更審五次，高達十四宗卷證的本案，此種流程不是敷衍虛應就是欺瞞。

三、周峋山案中直到當事人已經執行完畢至今，辯護人仍未收到最高法院檢察署對非常上訴聲請之回覆，顯示法務部根本未確認當事人收受通知與否，且司法院之送達顯有疏失。

四、歷經周峋山案之嚴重錯誤，又爆發莊清枝案再度於辯護人尚未收到最高法院檢



察署對非常上訴聲請之回覆前即執行槍決，造成其於行刑前最後的婚禮意外落空，再次以行政疏失造成生命無法彌補的遺憾。應追究法務部執行程序之行政責任。

五、民間三人權團體針對以上個案要求法務部重視未果，又曾多次舉辦記者會、公聽會，匯集專家學者、立法委員之意見，要求法務部立即制定死刑執行程序實施標準，以避免生命前最後的人權遭到剝奪，並曾獲城部長正面回應。未料直至城部長升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前，死刑執行程序仍然音訊杳然。此舉說明即使以事後建立制度化執行標準的程序來補救先前的死刑執行缺失都遭到忽視，全然沒有負責擔當的態度，因此更應追究其責任，為我國司法行政官員建立倫理規範。

六、周案或張案的情形在我國不但不是個案，而且也在國際上造成違反國際慣例及影響國際關係與國際形象之後果。去年菲律賓國民 Jonathna Maala Burgos 在我國被判死刑，最高法院於十一月二日確定判決後十一月五日即遭槍決。當天上午菲國駐台官員赴監獄探詢被告知當天不會執行，當天下午再次電話詢問亦表明不會當天執行，但當晚卻收到領回屍體的通知。這樣的結果相信不是任何現代國家的國民所應受到的待遇。

七、針對死刑執行程序問題，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改會曾對大台北地區之執業律師展開問卷調查（附件三），結果顯示就曾接辦過死刑案件中超過一半以上程序有嚴重瑕疵，導致當事人聲請非常上訴、再審或釋憲的權利受到剝奪，因此請監察委員就法務部死刑執行程序過程調查其職務疏失。

綜合以上理由，我們認為，監察院應對前法務部城仲模部長提出彈劾；對法務部就死刑執行程序的嚴重瑕疵提出糾正！

會後報導：

三團體前往監察院向張富美委員及廖建男委員提出陳情之後，張委員和廖委員皆表示，法務部在整個執行程序上確實有嚴重瑕疵，且在法制上也確有不備，因此將立即針對此案進行調查。

附註：針對死刑執行程序參團體向法務部提出要求之各時間點：

- * 1998.10.23 上午9：00 三團體在葉菊蘭委員聯絡下於立法院拜會城部長
- * 1998.11.11 上午10：00 於台大校友會館召開記者會
- * 1998.12.08 下午2：30 於高等法院律師公會舊會館召開記者會
- * 1998.12.10 對莊清枝案發出「人權日的槍決」新聞聲明
- * 1999.01.15. 赴陽明山拜會國民大會代表，並同步召開記者會，要求城部長於離任法務部前擬定死刑執行程序標準
- * 1999.01.19 上午10：00 由葉菊蘭委員主持於立法院召開公聽會
- * 1999.02.01 城部長升任司法院副院長就任

前後歷經三個多月，法務部仍不能就以下流程擬定一明確的執行標準：

1. 法務部長核示死刑前必須確定當事人及辯護人皆收到確定判決。
2. 自辯護人收到確定判決到死刑執行，必須給予辯護人合理之時間提出聲請。
3. 法務部長核示死刑前必須與一定期限，待非常上訴或再審聲請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確定駁回後，方可簽發執行。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

共同陳情

司法改革義無反顧 陳腐勢力頑強抵抗

民間司法改革團體大力推動許久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翁院長的誠意回應下，終於確定由司法院召集，並於今天下午召開第一次的正式籌備會。民間司改會也將在完成階段性使命後將不會擔任籌備會的成員。

在促成全國司改會議召開的過程中，無論是民間團體還是司法院，一致的期待都是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能落實一再被提及的各項司法改革議題。之前為了確保各院際間能揚棄本位，通力合作，民間團體曾一再要求由總統出面召集跨院際會議，或者簽訂院際間議定書，雖然最後仍僅由司法院出面召開，民間團體亦當然樂觀其成，並將繼續擔任監督與推動的雙重力量。

在面對社會可能質疑：為何在與司法院有高度共識的情況下卻不參與籌備會？我們必須誠懇的回答，民間團體的角色是永遠在野的宿命，在推動改革的過程中我們要問的是：「哪裡最需要我們？」而不是「哪裡有位置？」因此民間司改會將選擇留在體制外創造屬於民間的改革視野，彌補官方會議中可能的不足。

同樣的，民間司改會也無法代表全體人民，因此我們將集結更多的社會團體共同關心司法改革，成為推推動司法改革的另一股助力，當然，也將永遠維持監督批判的可能。因此我們將會：

一、成立「全民司改信箱」收集來自各界的司改建議

二、聯合各社會團體重新成立「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

三、邀集各弱勢團體提出共同的司改訴求及行動

四、針對需要跨院際協力完成的司法改革問題，爭取普遍的共識與支持

五、對於可能的保守反對勢力持續保持監督及施壓的力量

六、監督未來全國司改會議之結論及執行成效我們要強調的是，在司改的道路上，民間司改會永遠將義無反顧的前進。

另一方面，近來司法院推動庭長任期制與部分高院法官之間顯然有非常嚴重的衝突，對此我們的意見如下：

一、全力支持司法院本次對於庭長任期制的堅持，尤其施院長時代推動庭長任期制無疾而終，因此若能於今年徹底落實，必然彰顯出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的誠意與魄力。

二、對於部分高院資深庭長認為司法院為落實庭長任期制所調查公布的十多位庭長是對特定庭長的誣陷、報復。我們對這樣的反應一點也不意外，這樣的思考與部分法官對民間司改會所舉辦之法官評鑑態度如出一轍，認為是「破壞司法的一項陰謀」（法庭上顧錦才自訴代理人所言）。而就結果來看，兩者的名單也多有重疊，顯示這樣的結果恐怕是大多數人的看法，而不是什麼「陰謀」，不能因為當事人無接受這個事實就抹黑評鑑的公信力。



三、民間司改會一再強調，應該根本廢除庭長制，落實合議制，改採審判長制，本次女法官協會所做的問卷調查中也有將近六成的法官、檢察官人認為應廢除庭長制改採審判長制，顯示廢除庭長、健全合議制下的審判長制將是未來改革的目標。

四、最後，對於「不適任庭長」的評鑑，民間司改會認為，對於這類適任與否的評鑑仍然應回到「適任法官」與否的基礎上來思考，以期建立一套公評、公開的評鑑制度，否則「不適任的庭長究竟適不適任法官？」的問題顯然被忽略，這些不適任庭長名單中會不會還有不適任法官的問題？而民間所舉

辦的法官評鑑也還在纏訟中，顯示部分法官根本不接受評鑑的方式。而站在人民的立場而言，實在沒有理由接受不適任的法官繼續從事審判的事實，所以建立制度化的法官淘汰機制，對人民來說顯然已經成為司法改革現階段最迫切的課題。

現階段的司法改革問題，從來就不在於知識上如何前進的問題，而是如何化解重重的反彈勢力，以及各個本位主義的箝制。這也是民間司改會選擇繼續留在體制外發聲的根本原因，經過這樣大幅度的震盪，希望司法改革的步伐將會愈來愈堅定、有力。

◎ 88年4月23日 新聞聲明 ◎

法官評鑑 再接再勵

八十七年度同樣由台北律師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舉辦之「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引起各界矚目，更贏得律師界及社會普遍的支持，因此今年兩會決定繼續共同辦理。

如衆所知，去年法官評鑑的結果，致使台灣高等法院楊貴志法官對民間司改會高瑞錚董事長及林永頌前執行長提出誹謗罪自訴，目前該案仍在訴訟進行中，而依自訴期間之規定至今年五月四日為止。我們始終認為，進行法官評鑑的正當性，不會因為當事人不能接受評鑑結果而改變，更不應受到訴訟困擾而停止，無論是任何團體、個人皆有權

進行法官評鑑，法官如同任何其他公務職位一樣，其權力來自國民主權的賦予，也當然應受到國民的監督。因此民間司改會與律師公會不但不會停止法官評鑑的活動，而且會持續的、擴大的辦理。今年亦將針對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及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再度舉辦評鑑。

同時自八十七年度公布法官評鑑結果以來，各方也就評鑑方式、評鑑項目給予指正，因此本年度也將評分項目作了調整，希望能更提高民間舉辦法官評鑑的公信力，促使司法當局儘速落實法官評鑑，建立不適任法官淘汰制度。

誹謗案 第二次開庭聲明

編輯部

金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進行「法官評鑑」活動，遭台灣高等法院楊貴志法官自訴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高瑞錚律師、前執行長林永頌律師誹謗案，前次開庭由於自訴代理人未到視爲撤回，又經自訴人陳明理由後續行審理，綜合答辯理由，本會聲明如下：

一、基於自訴人對「法官評鑑」顯無認識，甚至誤稱「世界上沒有律師評鑑法官的先例」因此要求法官傳訊黃國鐘律師就台北律師會於八十年至八十一辦理之法官評鑑加以說明；台灣大學法律系系主任林子儀教授就言論自由的法理加以闡明；以及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瞿海源教授就社會學統計方法加以闡明。以進一步使自訴人瞭解法官評鑑真義。

二、姑且不論世界其他國家情況，自訴人明知台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皆曾舉辦過法官評鑑的情況下，竟然假稱「世界上沒有律師評鑑法官的先例」，而誣告當事人；再則對於媒體報導一事顯

然也明知並非當事人所爲；統計份數也全然與民間司改會所公布數目不符，因此當事人及其代表團體決定提出反訴，反訴自訴人涉嫌誣告反訴人誹謗。（參考附件一反訴自訴狀）

最後，民間司改會重申，法官評鑑的結果只是呈現人民爲何對法院信賴偏低的事實，人民對法院信賴與否取決每一位法官在法庭上的表現，以及整體法院的操守、品質、態度，並不是任何人可以扭曲或迷惑的。在民間司改會所作的法官評鑑中，雖然有六位未及六十分的法官，但同樣也有高達八十多分的法官，法官評鑑的目的從來不是針對特定人打擊，而是企圖建立一個普遍監督的機制，使法官素質不一的問題受到重視。所以，真正能「誹謗」法官聲譽的，只有法官自己；而能消除人民對法院不信賴疑慮的，也只有法官自己。因此面對問題、反省、檢討、改進是法官獲得人民尊崇唯一的法門，以訴訟反擊不但無法改變這個結果，反而使得人民對於法院最後的信心徹底瓦解。

第二次開庭

自訴代理人自訴要旨筆錄

編輯部

以下為顧錦才自訴代理人所陳述之自訴要旨：

我們自訴誹謗罪的理由有以下幾點：

今天在台灣這個社會，評鑑與民調行之有年，大眾對評鑑和民調這個東西是什麼都知道，但是，他們所知道的是什麼呢？大家看的是結果，關心的是結果，相信的是結果。像總統民調的結果大家都看到、都關心、都相信，但是這兩位被告所從事的既不是評鑑，也不是民調，而且評鑑和民調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當他公布的時候他說是評鑑的結果，當別人攻擊他不符合評鑑的條件時，又說是民調，他們故意混淆兩者的差異，使得社會大眾受到欺騙，使法官的形象受到傷害。

我們也講一下什麼是評鑑，什麼是民調。目前實施的比較多的就是教育部對各大專院校所做的評鑑，評鑑需要一個量表，我們舉個例子來說，他評鑑的項目很多，就實質

編按：

民間司改會遭楊貴志法官自訴的誹謗案，在第二次開庭時赫然發現，高等法院民事庭顧錦才庭長擔任自訴代理人之一，雖然我們認為法官能不能擔任自訴代理人執行律師職務值得爭議，但仍在審判長的同意下，由顧庭長擔任自訴代理人，並陳述自訴要旨。而從顧自訴代理人的發言中，我們認為不僅可以瞭解自訴人楊法官對法官評鑑的觀點，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這樣的觀點相當程度代表著部分法官對於法官評鑑的根本觀念，因此將其發言盡量以原文整理下來，提供各位讀者參閱。

評鑑項目來說，學生是多少、教授是多少、研究生是多少……，必須寫出一個量表，愈多人評分超過這個標準，分數就愈高，達不到這個標準的分數就愈低，大家就把他公布出來。這樣一個評鑑公布，大家都知道哪一個好哪一個壞，甚至學校面積也在評鑑之列。所以一個評鑑必須有一個標準、組織，還有評鑑委員會，而且必須超然、公正、專業。一般社會大眾只知道結果，只看見結果、只關心結果、只相信結果，對於評鑑應該具備的條件、可信度、要件，社會大眾並不瞭解。

但是被告瞭解。在被告的法官法草案中，就訂了法官評鑑專章，立了條件、標準，被告明明就知道怎麼做評鑑，但他們卻不這樣做，把草率的東西用民調公布，什麼是民調？民調就是一般民眾對於任何措施、政策的滿意度如何，完全是主觀的好惡。被告說我們是民調性質，不需要具體事證，此話不

錯，民調確實如此，例如連宋配、陳宋配等，這些表達主觀的好惡，得到一個百分比，這些都是主觀的表達。但是法官的裁判品質、問案態度、品德操守是客觀的事實，不是主觀可以判斷的，而且民調需有足夠的份量，至少需要一千份，因為民調有誤差，份量多加誤差才有可信度，才有代表性，沒有足夠的份量就不具代表性，這才是夠格的民調。所以既非評鑑亦非民調，這樣就影響到個人名譽。被告認為他們份量夠多，全部問卷共有249份，但在高等法院僅241份。他們說因為律師有2300人，但是辦刑事的僅有五百份或一千份，報紙上都有寫，一下500份，一下1000份，這些都沒有事實根據，不符合事實。

高等法院去年1到5月的民事案件共有3579件，刑事案件有9326件，刑事案件是民事案件的2.61倍，這麼多刑事案件中只有五百多位律師辦刑事？經我的調查，這邊的六位刑事辯護人，他們在高院都是既辦刑事案件又辦民事案件，如果這算是民調的話，我可以說2300位律師都是兼辦民事刑事的律師嗎？當然是樣本太少了，只有六位，不能算民調。以刑事是民事的2.61倍比例，2300位律師中至少有1670位是辦民事案件，加上有很多律師是兼辦民事與刑事案件，所以至少有2000位律師，收回僅241份，比例只有12.65%，怎麼能說這是一個正確的結果呢？如果說這是一個民調，也是一個失敗的民調，更何況他們是以評鑑的名義來公佈，所謂大數原則只是一個謊言。大數原則指的是丟銅板，銅板如果丟兩萬次，出現正面的次數有10005次，反面有9995次，比例是很接近的，這就叫大數原則，在民調上是應該的

，但是12.5%算不上是大數。民調是主觀的，評鑑是客觀的，他們欺騙社會大眾公布出來的目的就是誹謗法官，明明是好法官，卻說他不及格，對法官影響非常非常大，這讓法官如何還能坐在上面判人生死？他們口口聲聲說要監督司法，人民要改革司法，但他們這樣的態度那裡是在改革司法，根本是在破壞司法。

三月十二日開庭前，他們三面夾攻。台北律師公會發出公函，要求律師到法庭支援，我們讀法律的人都知道，旁聽的人能參與訴訟嗎？他們究竟是要數人頭還是比拳頭？他們根本就是藐視司法、藐視法律，沒把司法放在眼裡。他們希望阻卻他們犯罪的事實，說我們是來改革司法的，但是我要講破，這不是要司法改革，是要操縱司法。

司改會副執行長王時思，在報上發表文章，說這是自訴人報復的手段，不應該提起訴訟，他說公佈結果是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難道憲法不保障訴訟權嗎？自訴人提起訴訟，不正是憲法保障的嗎？所以在他們眼裡根本沒有司法，這樣的人配談改革司法嗎？所以他們所辯解的都不能成立。他們的惡意非常重大，目的是在誹謗司法。

最後一點，他們在新聞媒體發表，說評鑑結果不會送到司法院作為參考，這也是陰謀，因為評鑑是不實的，所以不敢提出，如果是真實的就要調查，一調查就知道有問題，結果不成立就變成誣告罪，所以不敢提到司法院。我問書記官，這次有沒有調問卷？書記官說沒有，雖然沒有，我們的調查聲請狀也有要求，被告看到自訴狀，假設是坦蕩蕩的就應該主動提出問卷，如果沒有，我們還要追加偽造文書罪！

對自訴要旨的回應

民間司改會 編輯部

法律沒規定的都不能做？

蔣氏父子統治台灣時代，凡是老共喜歡的文詞事物，台灣一概不准用，否則就很容易被羅織成「匪黨」（還記得市立美術館前的一件紅色的大型室外藝術品，被官方擅自改塗成銀色的荒謬事件嗎！只因為老共喜歡紅色，所以用紅色就有罪！），當時曾想：「老共吃白米飯和五穀雜糧，我們是不是就不吃飯！」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換句話說，除非有合於憲法23條的法律明文加以限制，人民享有充分的自由。在法庭聽顧法官一席「自訴理由」後，心中第一個感想是：「如果憲法和全中華民國的法令，沒有一條條文明文規定我可以吃飯、上大號、說笑話，我是不是就不能吃飯、上大號、說笑話？」尤其，在民主國家，主權在民，任何國民均得對於執有及行使公權力之官員加以監督與公評，而且要鼓勵國民加以監督與公評，始能維持權力的正當行使，防止浮濫與弊端。

評鑑還是民調？

其次，對事對物的定義與解釋，絕非國家機關或是少數握有權柄的人可以壟斷。顧法官先對「評鑑」、「民調」做出他自己的

定義與標準，接著以這套定義及標準認定司改會所進行的法官評鑑活動不是「評鑑」，進而因此認定司改會在欺騙大眾、在破壞司法、操縱司法。依這套邏輯，若今天法令中規定：「四隻腳撐著一個正方形平面的東西」是「桌子」，我們就不能將「三隻腳撐著一個圓形平面的東西」稱為「桌子」來賣，否則很可能就要判「詐欺」罪名！十九世紀的美國人講人權時，也主張凡是「人」都有「基本人權」，但是他們（包括法官）對「人」（human being）所下的定義之一是「白色皮膚」；依這樣的定義，黑人就不是「人」，所以沒有基本人權。（電影「勇者無懼」乙片中的黑人是被有關各方當做「財產」而爭訟不休！）時至今日，已將邁入廿一世紀之際，仍有人用自己的「定義魔術」，要將不合他定義的人、事入罪，也是台灣司法的奇觀。

全世界沒有律師評鑑法官的先例？

顧法官說：「被告的法官法草案中，就定了法官評鑑的專章，立了條件、標準，被告明明就知道怎麼做評鑑……」，顧法官似乎不僅沒有讀過司改會的「法官法」草案，也沒有讀過司法院的「法官評鑑辦法」和「法官法」草案。在已施行的「法官評鑑辦法」第二條中，本就將法官評鑑區分為

「個案評鑑」與「地區性之全面評鑑」(或稱「一般性評鑑」)，司法院之官方版「法官法」草案第二十條規定，全面性評鑑之項目包括：「一、品德操守。二、敬業精神。三、問案態度。」，司改會之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第四十三條則規定「一般性評鑑」之項目包括品德操守、裁判品質、辦案態度。以上各版本中，均僅規定應進行全面性、一般性之法官評鑑，至於評鑑的方法則沒有具體條件或限制。因此，筆者實不知顧法官在說些什麼？

事實上，不論是司改會已蒐集到的日本、美國法官評鑑資料，或是台灣多年來所進行的法官評鑑（台北律師公會早在80年間即會進行類似之法官評鑑，但僅公布分數排名前五十名之法官；近年來，中南部律師公會亦多有進行法官評鑑活動者。），皆是由民間團體，例如律師公會，以向律師發出調查問卷，予以回收統計的方式進行（當然，各方所設計的問卷內容不盡相同）。所以，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改會所合辦的這次法官評鑑，所進行的評鑑方法，和古今中外其他團體所辦的法官評鑑相比，並沒有什麼特異乖張之處，唯一比較特別的僅是：公布的是平均分數「吊火車尾」的法官名單。

台北地區有二千位律師承辦刑事案件？

顧法官說：「高等法院去年一月到五月的刑事案件有9326件……這麼多刑事案件中只有五百多位律師辦刑事？……所以說至少有二千位律師（辦刑案）」這段計算方法，說實在的，筆者也是不知所云！第一、不知他所引用案件數據正確與否？第二、他的概算方式，犯了至少四個疏誤：(1)台北

公會登錄的律師有許多並未實際在台北執行業務(年邁、念書進修、主業務在中南部等原因)。(2)執業律師中許多不以訴訟為業，而以非訟事件為主業務。(3)雖以訴訟為主業，但以民事案件為主業務，刑案甚少；相對而言，有許多律師則以刑案為主業務(本件法官評鑑，對象限於台北地院及高院的刑事庭法官)。(4)有非常多的刑案，被告並沒有請律師當辯護人，也有很多刑案，是由法院的公設辯護人而不是律師來擔任辯護工作。退步來說，不論是有大約五百位律師還是二千位律師在承辦刑事案件，二百四十餘份回收問卷，已經占十三%或近五十%。一般對縣市首長施政滿意度所做評比調查，有效回收問卷若有數千份就算高，但相對於有資格評分的數十萬甚至百萬市民，回收問卷往往占市民人口數一%還不到。兩相比較，本件法官評鑑回收之有效問卷數與有資格回答問卷人數的比例，已是非常非常的高，其準確度當然更遠高於一般施政滿意度調查。

舉辦「法官評鑑」是企圖破壞司法、操縱司法？

顧法官說辦評鑑是要操縱司法、破壞司法，又說這項評鑑結果不送司法院也是一項陰謀。如果他說的是真的，天啊！多可怕啊！這可真是台灣司法史上最多人參與的破壞司法大陰謀！因為共謀者可能高達二百四十餘位律師！無怪乎，自訴人楊法官與代理人顧法官等為了維持「司法命脈」，定要法官命被告交出回收的問卷(問卷上有填寫的律師簽名)，以弄清楚有那些人在參與這場破壞司法的陰謀！問題是：這是事實還是被迫害妄想症？誰是真正在破壞司法、在操縱司法？相信後人將會有適切的評判。

編按：

自從高瑞錚董事長及林永頌前執行長因為民間司改會辦理法官評鑑，而遭楊貴志法官提起自訴之後，編輯小組就開玩笑的向兩位「受難者」說，過去雖然民間司改會始終自我期許是「為人民發聲」，但是畢竟從未親身體驗過被告的心情，這次我們終於有這個機會試試當被告的感受，因此一定要好好珍惜，詳細記錄下當一名被告的心情，作為未來司法改革的親身經歷。

也因此，我們有了以下這段訪談：

站在被告席的心情

..... 林永頌律師口述 黃雅玲整理

問：請問林律師當您得知被告的心情如何？

大約是在三月份接到開庭通知，看到通知上寫被告：林永頌，還以為寫錯位置（編按：過去通知單的名字當然是寫在辯護人欄而非被告欄），仔細看通知，才曉得原來是去年十一月四日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公布法官評鑑結果，導致楊貴志法官告我跟高瑞錚律師誹謗。其實去年在公布法官評鑑結果時，已有風聞這些法官可能會告我們，當時有心理準備，後來時間一久也就不把這件事放在心上，然而事隔四個多月，忽然收到傳票，坦白說心情不是很好。

接到傳票後，心裡頗難過，但是我太太安慰我：「沒關係，我們有兩張律師執照，我支持你。」她自己也是律師，她認為一點都不用懼怕，反而要強力反擊，因為顯然已

經不是誰不誹謗的問題，而高院法官用司法的途徑來報復我們舉辦法官評鑑，好像以為到二審就是他們自己人可以影響判決，如此卑鄙的手段，沒什麼好怕的！後來我告訴我父親這件事，他隔天一早打電話鼓勵我：「上帝是站在我們這邊，你只要謹慎的應付，勇敢的面對，甚至如果可以的話反告他都沒關係。作最壞的打算，也許會被抓去關，但是透過這樣的事使得司法的改革更快速也說不定。」我家人的支持讓我有更多勇氣去面對。我事務所的同仁還聯名開我玩笑：「林律師，沒關係，你如果被關，因為固定都在監所裡，這樣當事人才比較好找到你。」

之後轉念一想，當年從事民主運動的人，冒著生命的風險都在努力了；何況就算被關，最多也不過兩年，能奈我何。且高院法官這樣的動作，目的無非是要嚇阻民間司改會還有台北律師公會，不敢再從事法官評鑑

的工作。但是值得欣慰的是，民間司改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在今年度仍決定續辦法官評鑑，甚至考慮要作檢察官評鑑。所以只要法官、檢察官有讓人民不信賴的情況，我們就會繼續評鑑，直到有一天，人民反應：「絕大部分的法官都很好，用不著評鑑，我們都很信賴司法。」我們才會停止作評鑑。

只是可惜，從這件事，看到這些法官們並無反省能力，只想利用司法訴訟的方式來恫嚇我們。想來很可笑，因為民間司改會並不是只有一個執行長跟董事長而已，我們有這麼多人一同在努力。

問：請問您站在被告席與以往坐在辯護律師席有何不同的感受？

第一次站在被告的位置，感受很深刻；以往坐在辯護律師席，看到當事人被收押、被關，感覺不一定好受，但畢竟那是當事人要面對的，而且案子那麼多，當事人對律師來說，也只是其中一個個案。但是自己成為當事人才深刻感受到對當事人而言卻不是「個案」，記得第一次開庭的前一天，我準備資料到凌晨兩點半，聽說高律師也是準備到凌晨兩點多，可是隔天開庭自訴代理人遲到，視為撤回，我準備了那麼久，卻因為程序的關係讓我一點都不能講。

有這樣的經歷，就可以體會很多當事人上法庭時，為何對他所準備的內容不能暢所欲言，如此憤慨。因為可能這是他唯一一次上法庭，或他覺得有冤屈，為此花很多時間準備，可是開庭時也許只有十分鐘，或碰到法官不讓其陳述，有委屈的心情是可以瞭解的。

當被告開庭時，法官問完基本的人別詢問後，通常再問：「你有無前科？」雖然一審法官是輕鬆地問我：「你們大概沒有前科吧！」可是當我點點頭說：「沒有。」也不禁想到問這問題的必要，是否犯案與之前有無前科有必然關係嗎？除非已經審理確定後，問有無前科用以確認是否累犯，考慮是否需加重刑期。

可是在案子才開始審理，就問我有無前科，這只會讓當事人感受不好而已，實無意義，就算我之前曾車禍撞傷人，也不見得跟我現在開庭的誹謗案有關係啊！雖然我當律師也是這樣問當事人，因為刑訴法就這樣規定，可是現在因為當了被告，重新感受當事人的感覺，才發覺這樣的問法並不恰當。

還有在席次的安排上，被告站在下面，檢察官席高高在上（法官評鑑誹謗案為自訴案件，自訴代理人是坐在檢察官席），在檢察官的對面跟他同高是辯護律師席；當了被告站在底下，才發覺為什麼檢察官的位置比較高，又有桌子可以擺東西，而當被告卻沒有桌子，而且律師位置坐的高高，就算我有什麼話也無法跟律師商量。若可以仿效美國法庭的座位安排，將檢察官、辯護律師座位拉下來，讓兩造當事人平行，是可以讓當事人有覺得被尊重的感覺。雖然這只是一個很簡單座位安排，可是對當事人來說是很重要的改變。

由此可知，法官、檢察官、律師同是法律人，對於法律較瞭解，知道法律怎麼改較合適，然而司法過程是否有帶給當事人尊重的感受，顯然法律人是需要多聽聽人民的聲音，方能真正建立人民信賴的司法。

最近司法院提出之司法改革藍圖及時間表，贏得社會普遍的期待，但是究竟要如何落實為具體政策，勢必要反映在年度之預算分配上，其中無論是人事及訴訟制度的金字塔化，或者行政項目中的名牌設置、資訊系統健全都需具體反映在預算編列中才有實現的一日。但遺憾的是，從本年度之預算表現上來看，預算編列仍因循舊制舊調重彈，沒有司改藍圖中銳意革新的氣息，因此再次督促司法院，司法預算獨立後千萬別在辜負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的殷切期待！

藍白改革 預算缺席

八十九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意見

一、人事制度

■法官助理：輕基層重中大

司法院本次新增779人，增加經費六億零一百一十三萬七千元，成長幅度7.2%。在中央政府員額成長幅度為2.0%的情況下顯然屬大幅度的成長，但是其新增配置是否真能解決司法院案件壓力沈重問題卻恐怕未必。依據其分配狀況來看，20處地方法院共增聘155位法官助理，平均一處法院增加7.75人，但是最高法院就增加51人，高等法院增加214人，平均每一分院增加42.8人。這樣的結果豈不是讓人少事多的基層法院更形困窘，相對輕鬆的高等及最高法院卻人力濟濟，如此配置要如何讓法官願意留在地方法院做第一線的審判，又如何能使社會相信「法官無大小」？

■法官優遇：舊的不去新的不來

由於法官受憲法對於「終身職」保障的影響，導致司法人事代謝遲緩，甚至根本已無辦案能力卻仍能擔任司法官職位，導致司法人事更新遲滯。

因此自八十六年起新「司法官退養金給予辦法」以優渥的條件鼓勵司法官退休，但過去之司法官優遇制度卻仍未停止，造成停止辦案法官仍能支領實任法官待遇的奇特現象，因此建議全數刪除司法官優遇經費，並制度化司法官退休制度，以合理化法官退休年限，不再以「終身

法官助理員額配置一覽表

單 位	員額	小 計
最高法院	51	51名
台灣高等法院	103	高院合計：214名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41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28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6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	
行政法院	15	15名

台北地院	彰化地院	花蓮地院	各地方法院
士林地院	嘉義地院	宜蘭地院	合計：155名
板橋地院	雲林地院	台東地院	
桃園地院	臺南地院	南投地院	
新竹地院	高雄地院	澎湖地院	
苗栗地院	屏東地院	金門地院	
台中地院	基隆地院		

職」似是而非的說法延宕司法人事代謝，造成國家財政沈重負擔。

司法院所屬近三年度司法官優遇人數及預算暨執行明細表預算及決算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預算人數	實際優遇人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人數	實際優遇人數	預算數	人數	預算數	
最高法院	10	3	25,692	7,459	10	3	25,692	9	35,437	
行政法院	5	1	12,846	83	5	-	12,846	2	7,748	
公懲會	7	1	17,834	2,486	7	1	18,135	2	7,946	
高本院及各高分院	20	2	49,432	3,955	20	1	50,999	7	26,897	
各地方法院	11	2	25,387	3,001	11	2	25,597	5	18,459	
總計	53	9	131,191	16,984	53	7	133,269	25	61,05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預算及決算數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八十六	18,960,000	595,780,000	3124.30%
八十七	81,738,000	68,038,000	83.24%
八十八	118,595,000	38,158,000	32.18%

■少年法庭：被遺忘的族群

法院組織法甫修改通過，司法院就趕緊為各法院添加法官助理達435名，但少年事件處理法通過迄今，除高雄少年法院籌設外，並未見各法院進用補充「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即使連高雄少年法院也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條設置「調查保護處」，各地方法院僅設置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佐理員（參下附表），但卻完全不見關鍵性的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的設置，是否即使以今日少年問題的嚴重性、重建少年法意識的迫切性仍無法喚醒司法院的重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條，上述人員是配置於調查保護處，而調查保護處依同法第十條，原本應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任處長）

單位	心理測驗員	心理輔導員	佐理員	未說明
高等法院及分院				
台北地院	1	1	2	
士林地院	1	1	1	
板橋地院	1	1	3	
桃園地院	1	1	1	
新竹地院	1	1	1	
苗栗地院	1	0	1	
台中地院	1	1	2	
彰化地院	1	1	1	
嘉義地院	1	1	1	
雲林地院	1	0	1	
台南地院	1	1	1	
高雄地院	1	1	2	
屏東地院	1	1	1	
基隆地院	1	0	1	
花蓮地院	1	1	1	
宜蘭地院	0	1	1	
台東地院	1	0	1	
南投地院	1	0	1	
澎湖地院	0	0	0	
高雄少年法院				2
合計	17	13	23	2
總計				55

■薪俸：誰該領司法加給？

司法專業加給的目的乃基於從事相關司法審判工作（大法官、行政院評事、公懲會委員、法官、書記

官）之專業而提供之薪俸加給制，但司法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所擔任之職務顯為國家行政官，顯然既不是法官也不是書記官，並不符司法加給條件。而反觀其他四院院長、副院長同樣擔任行政職務卻無「專業加給」可領，顯無理由獨厚司法院，因此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仍應以法定之薪俸為領具依據，不應在司法行政工作崗位上領取司法專業加給。

司法院本部特任人員每月薪資表

職別	月俸	公費	司法加給	合計	備註
院長	87,120	217,800	88,205	393,125	每月另有特別費 180,000元
副院長	87,120	108,900	88,205	284,225	每月另有特別費 100,000元
秘書長	87,120	87,120	88,205	262,445	每月另有特別費 90,000元
大法官	87,120	87,120	88,205	262,445	無特別費

■額外加薪？

以民事廳為例，民事廳業務項目不斷出現「審、校」費用，以項目加9.10.11.12即達二百零九萬二千元，而人事待遇也不過才二千四百六十六萬六千元，等於加薪8.48%。行政訴訟暨懲戒廳亦同，以項目2.3.8.9.10「審校」項目達二百零九萬九千元，占業務費用七百五十五萬二千元的27.79%，這樣的薪資結構看在民衆眼裡如何能心服？

二、硬體設備

■虧錢房屋有人蓋

司法院目前有宿舍四十戶，但年收入租金僅一百零七萬八千元，換言之，每戶僅年收入租金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元，每月僅2,245元，但光維修費用就要八十六萬一千元，且不含其他管理成本；但司法院竟又在今、下年度要再編列二千四百五十六萬六千元興建五戶職務宿舍，以目前司法院配給宿舍租房僅扣繳回庫十八萬九千元，這樣子花錢蓋宿舍是否既不值得又不公平？

■簡易庭：成效不彰為何繼續籌建？

由於簡易庭成效不彰，導致徒有法院卻無案件的窘境，因此去年司法院即表示不會再增設簡易庭，至於已經完成之簡易庭也計畫朝向以行政法院、少年法庭等來提高使用率，但是為何今年預算又赫然見到新籌建中壢簡易庭，司法院之政策是否貫徹？編列預算時有無逐年評估？還是只是因循舊制盲目編列？

■車輛：官大車大學問

去年司法院預算編列時曾於立法院引起一場「星星與座車」的風波，司法院號稱相當於四星上將的大法官職等居然還要擠公車，顯然失敬，引起社會強烈不滿，未料今年座車預算照樣編列，且每輛由九十八萬元提升為一百四十萬元，顯然今年身價更為驚人。

關於座車編列問題民間一再強調，首先對於司法手長、法官的尊敬並不表現在座車種類上，一個好法官無論坐什麼車無損其尊崇的身份；再者公務車的目的在於執行勤務，因此勘驗車、警備車自屬應當編列，而若首長用車只是用來上下班，似應撙節用度，延長使用年限，尤其顯然不需以進口車的等級代步吧！

機關別	車輛總類	用途及數量	單 價	預算數
司法院	大法官座車	汰換4輛	1,400,000	5,600,000
	公務轎車	汰換5輛	650,000	3,250,000
最高法院	首長座車	汰換1輛	1,400,000	1,400,000
公懲會	首長座車	汰換1輛	1,400,000	1,400,000
各高等行政法院	首長座車	新增3輛	1,000,000	3,000,000
行政法院	公務轎車	新增3輛	650,000	1,950,000
高本院及各高分院	首長座車	汰換1輛	1,000,000	1,000,000
地方法院(20處)	首長座車	汰換4輛,新增1輛	800,000	4,000,000
地方法院(20處)	公務轎車	汰換1輛、新增2輛	650,000	1,950,000
總計				8,950,000

比較其他各級首長座車編列價格

單位	單 價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980,000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755,000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645,000
公務轎車	603,000

■書籍購置各單位重複編列

大法官書記處編列1469千元，參事室編873千元，人事處等編1449千元，行政暨懲戒處編58千元，司法行政廳編228千元，尚有專案研究、委外研究等種種方式又購書，一個司法院每個單位都購書，有無浪費之嫌？可否規劃為集中圖書館，縱使同樣的經費也可以購買更多不同的書？

三、政策研究天長地久？

政府機關政策研究的目的在於提出新政策以改善舊有政策不當之處，但是如果總是在「研究」階段就不免令人困惑這究竟市政府機關還是學術單位？尤其八十九年度之經費明顯較之前增列，是否真有需求？而以公務人員懲戒法之研修會議選在五星級的晶華酒店召開為例，這樣的「研究經費」顯有浮濫之嫌。

司法院近年編列各種法律研究計畫及經費一覽表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法律名稱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單項研究總計	備註說明
民事訴訟法	1,909	1,862	1,962	2,193	3,613	11,539	自83年度即編列
破產法	1,993	1,946	2,043	2,084	3,613	11,679	自83年度即編列
非訴訟法務官法	1,846	1,799	1,782	1,526		6,953	完成
非訴事件法	1,905	1,885	1,876	1,906	3,216	10,788	自83年度即編列
公證法	1,692	1,645				3,337	完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5,230	5,230	
刑事訴訟法		424	548	677	1,560	3,209	
參審試行條例	1,106	1,032	998	644		3,780	自83年度即編列
公務員懲戒制度			1,456	2,082	2,149	5,687	
年度研究經費總計	10,451	10,593	10,665	11,112	19,381		

■法曹考訓合一：研究再研究，不見制度來

以研究「法曹考訓合一」相關制度經費而言，從林洋港前院長時代即已經開始「研究」並完成報告，建議司法官實施考訓合一；施啓陽前院長時代亦經一年研討後擬出具體建議，但是今年度預算卻又再度見到委任學術機構研究法曹考訓合一相關制度二百九十一萬元，究竟要重複多少次的研究，才能將「研究」化為「行動」？

■行政訴訟法：

立法三讀通過，草案還在編校？

以行政訴訟法為例，在民間司法團體的聯合推動下，立法院已於上一會期三讀通過，使我國行政訴訟制度邁入新紀元，但在今年司法院的預算項目上我們卻見到：「編印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表反修正說明單行本編校費十二萬八千元、印製費十五萬一千元，合計二十七萬九千元」，請問司法院與立法院之間聯繫真的這麼困難嗎？還是司法院果真不食人間煙火，連新的訴訟制度已經誕生都還渾然不覺？

四、來去、來去、來去觀光去： 出國考察經費浮濫

考察目的在吸取其他國家經驗，以回饋改善本國相關制度，但是如年年成群結隊出國考察，考察地點又總是相同國家，如此考察對國家有何助益？又如何不令人懷疑其只是藉考察之名行酬庸之實？

年 度	單 位	經 費	考 察 地 點
八十四	大法官	699,000	美國、哥斯大黎加、巴西
八十五	大法官	699,000	美國、哥斯大黎加、巴西
八十六	大法官	699,000	美國、哥斯大黎加、巴西
八十七	大法官	1,658,000	歐洲、美洲
八十八	大法官	2,711,000	歐洲、美洲
八十九(本)	大法官	2,821,000	歐洲、美洲
八十八	最高法院	3,259,000	日本
八十九(本)	最高法院	2,846,000	日本
八十八	最高法院	12,467,000	北美、歐洲、亞洲
八十九(本)	最高法院	1,595,000	俄羅斯、烏克蘭、東歐、歐洲、亞洲、澳洲、紐西蘭

以八十九年度編列之預算項目而言，司法院合計考察訪問進修研究共有1,209人／每天，以305人計，平均每人出國4天左右，這樣的安排合理嗎？有必要嗎？況且這尚未包括「補助」項目下的補助公證人學會出國考察（事實上公證法已經修改通過，目前根本沒有出國考察必要）

除大法官、最高法院顯然重複考察相同國家之外，以高等法院考察計畫而言，其派遣人員出國考察司法行政竟派員考察「俄羅斯聯邦、烏克蘭」等東歐地區及「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這些地區「司法行政」、「審判工作」或與我國制度差異甚大，或可能較我國落後，真有值得去考察嗎？況且高院法官有百餘名，而其中「考察」出國竟達81人次，839人天，平均每個法官出國七天，合理嗎？

事實上，除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本院、公懲會外，其餘各法院均未編列出國預算，如果出國這樣重要，為何各高等法院分院均未見編列？事實上，各地方法院法官也許反倒因年輕吸收新知能力強，更應派遣出國考察。就此一問題希望司法院作一全面檢討，一方面杜絕浪費，不必要的出國可免，以減少浪費人民納稅血汗錢，另一方面果真有需要，考察後回國應切實撰寫報告交研考單位追蹤考核，且出國機會也應力求均等，不應獨厚大法官、最高法院、高等法院。

五、補助社團補助了誰？

補助各大學法律服務中心二百九十一萬千元，為過去所無，立意甚佳，但目的何在？補助後有無具體績效評估？有無管制考核追蹤其使用情形？而對於人民團體的補助標準及目的何在？同樣有無任何管制考核追蹤使用績效？而對法官協會、女法官協會及書記官協會之高額補助，如何能使該社團有

獨立的「結社」功能？反而恐會被譏為「名為民間實為官方之團體」。

而對民間團體補助的標準何在？目的何在？為何不是預定一總額再由各團體來申請？否則為何僅補助中國人權協會而不補助台灣人權協會？補助中國憲法學會卻不補助台灣法學會？

補 助 單 位	補 助 經 費
法官協會	18,188,000
女法官協會	2,574,000
書記官協會	873,000
中國人權協會	728,000
東亞行政法學會	5,000,000
公證人學會	1,455,000
中國憲法協會	582,000

六、管考功能疊床架屋，

何不落實法官評鑑？

裁判品質提升為司法改革之重要目標，去年本會已強烈指摘「裁判書類指正」之功能全無應予廢止，不意今年仍然繼續編列，不僅民事廳編列「審查各類民事裁判書類」五十二萬四千元，刑事廳編列「審查各類刑事裁判書類」五十二萬四千元，且分別編列編印「民事確定裁判審查要旨彙編」及「刑事確定裁判審查要旨」費用一百三十五萬六千元及五十九萬千元，且更進一步在司法行政廳編列成立「裁判書類事後審查小組」預定之費用一百四十七萬一千元；依本會看法，上述費用合計共四百四十六萬五千元，倒不如編列為落實為全面辦理法官評鑑的經費，遠比對法官之監督考核更具實效，否則以令人詬病的刑事裁判品質為例，「審查要旨」已經出了十五本，刑事判決之品質照樣好壞懸殊，有何成效可言？

八十九年度預算附帶決議內容

一、就事實明確得自行判決之案件，應避免撤銷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案件，以免增加不必要之上訴案件。

二、法官助理應優先配置於第一審（事實審）法官。

三、大法官會議之憲法法庭應全程以電視牆現場立即播放及電視轉播方式，讓全國民眾得予瞭解，以加強人民之法治教育。

四、司法院應於半年內研擬，並提出具體時間表，以電子或機械方式取代現行筆錄記載之方式，全程

翔實記載法庭之活動。法庭內應以錄音方式全程記載法庭審理活動，並完整保存至判決確定。審理筆錄並應全程完整記載，除現行改善方案外，應考量擇一法院試聘用專職速記人員經法律用語訓練後擔任筆錄製作。

五、司法院應將已建立之全國各級法院全部裁判全文電子資料庫檢索系統，對外公開，至少應於三個月內完成。

六、司法院應擬定具體時間表，全面檢討改進法官之工作環境，以有效提升法官工作效率及品質。

七、司法院應加強法官科學辦案之品質，並寬列各級法院鑑定費用。

八、司法院應於六各月內擬定具體辦法，全面清查目前法官及單身司法人員職務宿舍之供需使用情形，妥為規劃分配，逐步降低空屋比率，並研擬由法院租用房舍作為職務宿舍，以取代自行興建，非有必要以及完善之規劃，不得再編列興建職務宿舍。

九、司法院應針對修改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擬具體時間表，增列充裕人事費用，以提升少事法處理之品質。

十、司法院應儘速成立台北、台中、花蓮等少年法院，籌辦期間之辦公廳舍，應優先挪用目前績效不

彰之簡易法庭之廳舍。

十一、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能係屬司法裁判工作，依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大法官釋字三九六號釋示，應改制為法院體制，以維護廣大公務員人民訴訟之權利。司法院應加速完成改制，勿再拖延。

十二、各級法院應將審判庭法官姓名牌置放於審判席上。

十三、法官評鑑制度應儘速法制化，並改採主動評鑑方式。

十四、不適任法官之淘汰應予法制化。

十五、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設專庭審理，並對負責審理之法官進行在職訓練，加強心理諮詢及輔導方面之知識。

十六、最高法院之審判程序應儘速修正為言詞辯論程序。

十七、司法院應設法官研習所，負責法官之養成及進修。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應改為檢察官研習所或法務人員研習所。

十八、各級法院之庭長分案量應予合理調整，以免勞務不均。

法務部

八十八年下半年度暨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檢討

一、經費日益龐大，尤其是矯正業務，有否切實撙節開支益形重要：

法務部此次預算支出11,398,536千元（113億餘），預算數持續上升（附表一）其中矯正業務高達7,866,768千元（78億餘），此部分以三分之二（考量一年半因素）與上年度預算4,625,718千元（46億餘）或前年度決算4,038,722千元（40億餘）仍分別增加13.37%甚至29.85%，故

法務部各年度預算編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編列預算數	較前年增長幅度	備註
八十七年度	17063,090		
八十八年度	19575,220	14.72%	
八十九年度	29850,800	53.15% 折合年增率為4.9%	

如何能作到當省則省又不影響施政績效允為今後最大課題（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矯正業務下分	本次預算佔	矯治業務比例	上年度預算數	增加比例
監獄行政	5,478,231	69.63%	3,452,232	5.79%
少年矯正	965,885	12.27%	360,169	78.78%
感訓業務	1,010,415	12.84%	615,066	9.51%
戒治業務	412,237	5.24%	198,251	38.62%
合計	7,866,768	99.98%	4,625,718	

二、檢察業務為犯罪偵防之第一線，但無論是法務部「檢察行政」或基層地檢署，台北地檢署之「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經費均不增反減，如何強化打擊犯罪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	科目名稱	細目	本次預算數	2/3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法務部	檢察行政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	84,188	56,125	57,381	-2%
台北地檢署	檢察官室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費	25,693	17,128	17,688	-3%

2. 修改律師法使律師從事公益服務一定時數，否則應支付一定代金，以確立律師公益性格，

此部分請參本會出版之『司改藍圖』第46頁。

三、檢察官辦案品質有無改善？如何加強？

八十七年度抽調審查檢察署書類2880件，指正錯誤848件，不正確率占29.44%，展望將來有無改善之道？

四、檢肅貪污除「檢肅」外有無防杜之良方？

法務部檢肅貪污85年度起訴626件，被告1363人；86年度624件，被告1,317人；87年度575件，1357人；88年度上半年已有341件，810人，年年高居不下，有無防杜之方法？

五、由業務合理化觀點可否將部分業務移出或集中人力運用？

例如為何要由法務部負責仲裁業務推展？仲裁制度本質上是紛爭解決機制，是否應改由司法院主管？又如鄉鎮市調解亦然。

另外，檢察官分赴各地擔任170場次演講，如此耗擲人力有無必要？法治教育、犯罪防治固然重要但檢察官人力本已嚴重不足，是否不必在忙著副業？法務部應多作政策規劃協調工作即可。

六、補助費用日形增加，有無切實管制考核？

本年度法務部補助各團體達196,526千元（近二億元），但成效如何？有無切實考評其績效？此部分未必能省，但應注意其成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	預算數
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	26,250
辦理戒毒、教化訓練各團體	3,000
各更生保護會及成人觀護協會	77,932
各律師公會及大學法律服務社	3,644
榮譽觀護人協進聯合會	5,700
犯罪被害人協會等	80,000

七、推動法律服務及法律扶助缺乏整體作法：

目前法務部除補助各大學法律系、各律師公會外並無更有效作法，事實上效果頗為有限，是否應考量：

1. 政府立法支付貧困者訴訟費用並補助律師費用或協調律師義務代理（民事案件）

八、法醫不足額能否儘速補充，以落實科學辦案

八十六年下半年法醫公費生僅餘五名，法醫研究所迄今也無法派出所長，究竟法務部有何具體作法，可延攬充實法醫人力並落實科學辦案？

九、其他預算評估意見：

科學辦案，宜有獨立之鑑識機構

說明：

法務部之施政重點雖以保障合法、打擊非法為中心，但其專責保障合法、打擊非法之檢察體系中竟無任何科學辦案之硬體設備及工具，亦未建立一套完整的科學鑑識的標準程序，法務部各項預算編列未慮及此，誠有失職。

建議：

法務部提案送請立法院立法由國家設立一個獨立的鑑識機構並詳訂其各類鑑識工作之標準處理流程，以保存其鑑識過程之一切資料，裨供外界檢測。且該機構不受檢、警、調之指揮監督。

法務部附帶決議

一、為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一〇〇條之一及第一〇〇條之二修正通過，法務部應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儘速訂定錄音錄影辦法，以落實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規定。且若一年內無法落實完成，檢察官應以立案審查權退回該案件，要求重新調查，補正程序。

二、法務部應就檢察官等相關配屬人員工作合理化及辦公環境之改善等予以通盤研究並詳加規劃，俾利檢察工作之有效執行。

三、法務部應加強檢察官等配屬人員科學辦案之能力，並成立鑑識中心、法醫中心等專職機構，以建立相關標準化流程。

四、法務部應研究檢察官書類公開化，並提出具體時間表，以提供完整便利之檢察官資訊查詢系統，並研究將起訴書、處分書等載入光碟之可行性。

五、法務部應立即廢止要求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不得保留資格之規定。

警力結構錯置 科學辦案能力低落

一、保安警察佔警政支出52%「鎮暴警察」 預算占警政支出42%

警力結構嚴重扭曲佔警政預算中最大支出者始終是保安警察的相關費用，共計編列15,391,414千元，佔警政支出的52%；而專司處理社會運動，也就是所謂「鎮暴警察」的保一、保四、保五等三個總隊的支出共12,526,487千元，佔了保安警察預算的81%，為全部警政預算的42%，由此可見警力結構的嚴重扭曲（參表一）。警政預算對於「社會治安」的理解似乎停留在對付「暴民」的落後觀念，導致預算分配集中在保安、鎮暴警察，而非刑事犯罪的偵防，也難怪社會治安日益惡化，而警方只能跟在犯罪率後面苦苦追趕，無力贏得社會對警方的信心！

而依86年院會會做之決議：『警政署應於二年內分批階段訓練保一、四、五總隊人員，淘汰品行不佳及不適任者，整訓後移撥地方警察編制，投入基層治安工作，並建立社區警察制度，以維護社區安全，改善治安』。此在監察院87年專案報告中亦可佐證保安警察員額除保七總隊（以改制為水上警察局）外，多有閒置情形。在審視本次預算案可發現保安警察的預算員額數，除保一已刪701人，保四、保五自87年來反而增加共175人，（參見表二）不但未大幅減少或移撥基層及社區，反而「逆勢操作」違反社會需求！

警政署應直接將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裁撤並資遣不適任人員，將人力轉移至地方基層。但

對員警之素質應嚴加把關，否則恐不但不能加強地方辦案能力，反而形成地方新的「惡勢力」。

表二：警政署暨所屬機關之預算員額
(87年度至88下半年及89年度)

單位：人

年度	88下半年及 89年度(18個月)	88年度	87年度
警政署	594	594	408
入出境管理局	756	756	416
國道公路警察局	1,144	1,148	958
刑事警察局	770	771	613
空中警察隊	112	113	84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239	0	0
保一總隊	6,032	6,733	6,543
保三總隊	1,273	1,356	1,311
保四總隊	3,609	3,609	3,526
保五總隊	4,353	4,353	4,261
保六總隊	1,795	1,801	1,778
水上警察局	2,131	1,644	1,495
中央警察大學	564	564	508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465	465	370
總計	23,837	23,907	22,271

二、行政警察占43.58%，刑事偵防警察占 7.07%；維護社會治安談何容易？！

刑案破獲率逐年降低（參見表三），除因反應社會變遷所致之新型犯罪手法日換星移，更重要的是警方科學辦案能力訓練以及科學偵防配備遠落歹徒之後。因此若不能強化警員科學辦案之觀念，以及計畫性的提升警方科學辦案技巧，不但無法造成警方無法掌握重大刑案破案關鍵，導致社會普遍失去警方維持治安的信心，也同時打擊警方維持治安的自信；甚至乾脆以刑求逼供的方式，以自白入罪

的情況一再重演，造成冤獄淵案；甚至烏龍到搞丟重要證物，失去破案契機等烏龍事件。（關於強化科學辦案能力請參見附件「建立全方位鑑識中心說帖」）

另一方面，行政警察與刑事警察不成比例（前者幾乎是後者的六倍）則說明了警政系統的管理效率值得檢討，否則如何會使大量的人力皆集中在行政類事務的處理，而使重大治安工作落在少數警力的肩上？

表一：鎮暴警察預算分析

單位	工作內容	88下半年及89年度		88-89 折合年度預算 (平均12個月)		88年度法定預算		88-89折合年度後 較88年度增減	
		預算員額 (人)	預算 (千元)	預算員額 (人)	法定預算數 (千元)	預算員額 (人)	預算 (千元)		
保一總隊	處理集會 遊行活動	6,032	8,139,477	5,426,318	6,733	5,683,357	-701	-257,039	
保四總隊	維持群衆 活動秩序	3,609	4,887,978	3,258,652	3,609	3,298,769	0	40,117	
保五總隊	處理一般性 聚眾活動	4,353	5,762,276	3,841,517	4,353	3,833,838	0	7,679	
總計		13,994	18,789,731	12,526,487	14,695	12,815,964		-289,477	
全部警政支出		23,837	44,677,285	29,784,856	23,907	32,672,553		5,236,303	
佔警政支出比例		59%	42%	42%	61%	39%		6%	

表三：近五年警察機關處理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度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刑事案件	204,220	202,465	199,641	170,264	121,523
破獲率%	64.56	65.17	65.42	66.49	89.90
暴力案件	12,687	13,648	16,827	16,489	7,688
查獲少年嫌疑犯人數	23,144	24,766	29,680	29,287	28,378
破獲毒品嫌疑犯人數	5,422	10,045	8,458	8,394	16,145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1,848	1,680	1,639	1,534	1,454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0,894	13,406	15,489	17,841	20,322
集會遊行發生數	7,808	4,152	3,577	6,678	11,294

三、行政、刑事、保安警察，人力配置不當：

參考監察院於87年7月15日所做「治安惡化專案調查報告」，所整理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刑事警察員額，台灣地區各警察機關預算員額共計80,197人。其中行政警察42,309人（佔52.8%）、保安14,239人（佔17.8%）、專業警察7,676人（佔9.6%）、偵防之刑事警察6,148人，僅佔7.7%、交通警察5,480人（佔6.8%）、消防警察4,320人（佔5.4%）、民防警察21人（佔0.001%）。

88年2月底再次調查，刑事警察竟然降到7.07%，以行政警察比例最高，保安警察居第二，刑事警察竟落居第四。比例如此之低請問如何加強刑事偵防？（參表四）

表四：各種警察員額及比例（以88年2月底資料）

項目	員額	比例%
行政警察	36,269	43.58
保安警察	18,487	22.21
專業警察	13,355	16.05
刑事警察	5,886	7.07
交通警察	4,948	5.94
消防警察	4,180	5.02
民防警察	107	0.1
合計	83,232	100.00

四、資源集中中央，地方需求迫切

歷年來掃黑、掃黃行動風聲鶴唳，地方警力明顯不足，警力需求日益迫切。各地方縣市政府之員額數，除少數大縣市（北、高、北縣）外，其餘縣市員額數皆少於3000人，面對廣大轄區及刑事警察比例低落，相對於中央警力明顯不足（參見表五）。而且各縣市86、87年的預算員額並無變化，根本無法消化數量竄升之社會事件。再如地方警政預算未能因應社會需求而增加，甚至於87年有減少編列（參見表六）。

除前面所述，一方面未能反映地方治安惡化日益劇烈之外，他方面相較於中央警政預算：85到88年每年皆成長（以85年度為基準：100%），甚至88年激增一成，中央之富裕，更顯示地方財源之貧困，無力支撐地方警政所需，使地方無兵無錢，如何支應實際所需？也難怪地訪警局吃案情形嚴重，成為地方警政常態！

表五：中央預算員額及地方警力（每年七月）**預算員額比照表**

單位：人

項目	85年度	86年度	87年度	88年度(前)	88-89年度
內政部警政署督所屬機關	22,709	22,656	22,271	27,634	23,837
台灣省各縣	28,155	40,355	40,573	46,757	尚未編列完成
北市政府警察局	5,189	7,964	7,862	7,862	尚未編列完成
高市政府警察局	2,255	3,610	3,610	3,610	尚未編列完成
金門、連江縣警察局	155	176	174	369	尚未編列完成
合計	35,754	52,105	52,219	58,598	尚未編列完成

※註：因財政收之劃分法之通過，中央與地方尚未協調完成相關事宜，故地方尚不及編列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案。

表六：中央預算員額及地方警力預算數比照

單位：千元

	88下半年及89 年度(18個月)	88-89年度 (12個月平均)	88年度	87年度	86年度	85年度
	預算數	折合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內政部警政署	44,677,285	29,784,856	32,672,553	25,777,863	24,687,061	23,897,638
暨所屬機關		124%	126%	108%	103%	100%
台灣省各縣市	尚未編列完成	尚未編列完成	從缺	42,083,649	45,102,710	41,603,858
警察局				100%	101%	108%

※註1：因財政劃分收支法之通過，中央與地方尚未協調完成相關事宜，故地方尚不及編列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案。

※註2：中央政府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案，並未編列補助地方政府之警政費用。

※註3：本表係依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決算書彙整，其中85至87年決算數內含統籌經費。

五、破案獎金滿天飛 案件究竟破了沒？

預算中各類獎金充斥，所佔金額高達324,180千元。甚至在電視新聞中也一再看見警方興高采烈宣布破案，媒體風光披露。但是，究竟這些案子後來是否真正由檢察官起訴？還是罪證不足被退回？甚至即使起訴後有無定罪？還是根本冤枉對象無罪開釋？這些都不在警方核發獎金的評估之列，導致無論證據充分與否，往往涉嫌人已遭媒體公開昭告，形成「輿論判決」，不但違反刑事人權，失去「無罪推定原則」的意義，甚至即使後來由法院還其清白，涉嫌人也無法在社會上立足。

因此破案獎金應另訂定核發標準，至少應確定檢方起訴後才核發，且若最後確定無罪亦應在考績上有折扣方式，避免為求迅速破案造成下一個「王迎先命案」！

表七：獎勵金預算數及比例

單位：千元

	獎勵金預算數	警政業務人事經費預算	與人事費用相較之比例
警政署本部	230,952	801,718	29%
刑事警察局	289,754	500,807	58%
其他單位	34,426		
總計	324,180		

法庭觀察驚魂記～之一

無妄之災

對象：台灣高等法院 陳炳彰法官

時間：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

地點：台灣高等法院

張君被以妨害家庭罪起訴，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2：30於高院刑庭開庭，陳炳彰法官在開庭中態度極為惡劣，其對話如下：

（經張君口述）

陳炳彰法官：你是張××？

張君：是的。

陳炳彰法官：家住何處？

張君：報告法官，因唯恐對方對我不利，不方便回答您。

陳炳彰法官：有什麼好不能說的，住在何處？

張君：.....

陳炳彰法官：有無前科？

張君：有，但為誤判。

陳炳彰法官：那裡判的？

張君：高等法院。

陳炳彰法官：你當我們法官都是吃屎的？會誤判你？

此時陳炳彰法官忽然看見旁聽席上坐了一位年紀很輕的女學生，便很生氣的問道：妳是司改會派

來的？！唸那裡的？

該名學生答道：不是，我是政治大學的學生。（經查司改會當日並無義工進行法庭觀察，因此亦無從確認其身份）

陳炳彰法官：身份證給我看一下。接著法警便將其身份證取走，並依法官指示影印後再還她。

接下來陳法官用近了半個小時數落司改會的不是，內容大致是：司改會簡直就像瘋狗到處亂咬亂叫，根本就在亂來.....

（本案後續：陳法官限制張君出境，並送調查局接受測謊。最後判其敗訴。張君後來就該案向高等法院政風室提出抗議，他認為以妨害家庭罪名（並且尚未確定前）即限制當事人出境，並接受測謊，與本案實際案情需要無關，顯然是受當時陳法官情緒不佳的「拖累」。）

編按：

司改會之所以得此案例，是由於當事人張君於當日開庭結束後，隨即查到司改會電話，於是打電話詢問司改會是否合法官有什麼「冤仇」，導致他成了代罪羔羊，帶司改會說明原委後他才恍然大悟，並表示有必要願意作證當日所發生知識。

法庭觀察驚魂記～之二

要公開可以，身分證拿來

對象：台灣高等法院 陳炳彰法官

時間：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上午

地點：台灣高等法院

四月十六日上午，法庭觀察義工王小君同學，依照我們所給他的庭期到高等法院第12法庭觀察禮貌陳炳彰法官，由於此法官當天上午只安排一個案子，王小君在法庭上的出現顯得有點突兀，於

是法官口氣不太好的問她：「你是當事人家屬嗎？你是來作什麼的？」

還是學生的王小君很老實的回答：「我是民間司改會的義工，是來作法庭觀察的。」

法官一聽立刻很兇的說：「做什麼觀察，身份證拿來我看！」

於是通譯將王小君同學的身份證拿給法官看，法官看完後要求通譯將他的身份證影印下來，並要求檢查他攜帶的隨身背包。

王小君同學碰到這樣突如其來的狀況，非常害怕緊張，情急之下眼淚也快掉下來。後來通譯將背包還給他時，還跟他解釋說：「因為你說是民間司改會的義工，所以法官不太高興。」

檢查完背包、影印完身份證後，陳法官似乎變

得心情不錯，開始和王同學聊天，還勸他：「為何不好好唸書，跑來作什麼觀察？！而且你又不是法律系的學生。」這件事就這樣造成王同學心中很大的陰影，因為就算是他的父母、長輩也不會用這樣的態度對待過他，更何況在陌生的法庭被如此對待。不但使得他從此對法院退避三舍，看來短時間內大概也無法克服心理障礙踏進法院的大門，更不要說繼續法庭觀察的活動了。只是他想：這就是我們的法院嗎？原來法官也不一定都是講道理的，原來法律上公開審理的原則也是要看法官的心情來決定的，這樣的司法實在不是他所能理解的。

編按：

由於該同學承受極大的心理壓力，以及其家庭的不諒解，因此無法出面說明，故在此姓名為化名。

我的法庭公開！ 但司改會的人不准看、不能聽！

早在公元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十條就確認：「當在決定其權利、義務及任何刑事控訴時，所有人皆應平等地，享有由獨立而無所偏私的審理機構，進行公正、公開審理程序的權利。」審判要公開，是法治國基本原則，道理十分簡單：用人民的眼睛來監督與節制法官的職權行使，防止法官在法庭中濫用程序指揮權力或不給當事人平等的程序待遇。所謂「審判公開」當然指的是對「訴訟當事人以外的人」公開，對法律人而言，是用膝蓋皮想都知道的事情，不必用到大腦細胞。

其次，審判公開，就是任何人，不管相干不相干，不管為了什麼理由，都可以到法庭上去看、去聽法官審判。所以，時間太多、生活無聊的人可以到法庭消磨時間，為了吹免費冷氣、欣賞某位法官表演的人也可以去，為了研究法庭活動、監督法官、給法官打數的人，更是可以去、應該去，而且不能阻止他們去！所以，我們的法院組織法向法官說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86條)，「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87條)，除非旁聽的人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行為」，否則法官沒有權力在公開法庭中禁止某人旁聽。法官如果不照這些規定辦事，自己就是不守法、藐視法庭。甚者，因為某人是為某團體觀察法官開庭，竟然命令旁聽人拿出身分證供其影印，甚至命令法警進行搜索，已不僅是離譖而已，甚至有妨害自由、非法搜索之嫌。

不過，好漢、好女不吃眼前虧，建議觀察人不必和這樣的法官硬槓，尤其是在法庭中沒有其他可以為你作證的人時，否則硬栽贓個妨害公務給你，就百口莫辯。法官有這樣的表現，請你務必在法庭觀察記錄表中予以「特別註記」，並立即回報基金會，由基金會視其嚴重性與次數，考慮是否向監察院或向司法院人審會等有關單位提出陳情。

讀者信箱

◎ 司法果皮

★歡迎賜稿，惟不代表本刊立場。

編按：

這封信來自一位基層法官的投稿，起因是今年四月翁岳生院長將其個人的求學歷程、對於司法的理想，以及未來施政的理念以「給全國法官的一封信」的方式寄給全體法官，勉勵法官們辛勤工作，為後世子孫建立一理想的法制基礎。隨後本會就收到了這位法官的投稿，希望能公開回應翁院長對全體法官的期許，因此編輯部決定原文照登。

給司法院長的一封信

院長：

看了您的信後，法官們之間普遍的反應是頗為感動，總算有司法院長明確地指出司法院的責任及期許，而非一味地將所有的壓力加諸在法官身上。因為感動，所以有回信的念頭，但又怕您不能親自收到來自「基層法官」（這個用語有問題，代表國家行使審判權的審判官有高層、低層之分嗎？）的信函，所以我選擇用公開信的方式作回應，這應無損於對您的尊崇，因為過往司法院長的信大部分是激不起水花的。又，我不算再歌功頌德，所以我直接將我們的疑慮向您說明。

您上任後展現了許多令人振奮的行政舉措，例如指派了一位操守及敬業態度均受一致性高度肯定與推崇的法官擔任最具行政權限的高院院長，雖然他的行政經驗似有不足，但是能夠選任一位雖可能缺乏行政能力，但歷來表現風評均足供全體一、二審法院法官表率的人選擔任此一職務，毋寧是一件令人高興的事。過往的大院長（這個用語也有問題）均一再強調淨化司法風紀的決心，但時常派任操守上存有極大爭議者擔任首長職務，甚或曾經因涉及關說在人審會內遭杯葛而轉任幕僚，越數年竟再派任更重要（指更大型法院）的首長。這樣的現象，令我這位圈內人對以往大院長們關於改善風紀的宣示，抱持著絕對不相信的態度，並將此心得轉告其他圈內人及不在司法界工作的親朋好友們，請他們不要上當。

還記得您那份備受讚揚的就職演說嗎？竟然有司法院的幕僚將之拆成數段，行文各法院要求研討如何落實，各地法院院長有的邀集全體法官、有的召集庭長們進行腦力激盪，以便在短時間內找出答案。院長，這是您希望的方式嗎？您希望您的一篇演說變成「蔣公嘉言錄」般地不容質疑、討論、爭辯而直接在法官間以類似經典的態度加以「研習」嗎？依我們對您的了解，我不相信這是您的本意。

據說您將加強對法官間的管考，例如每一庭可能原則上須列一名法官為乙等、例如遇一定數量案件辦案遲延即送評鑑等，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我們一致認為，在現工件量仍然過重負荷的階段，過於嚴厲的管考常是欠缺正當性的。而且時常令認真辦案的法官大倒其楣，至於那些恣意命令或強迫或誘使當事人和解撤回乃至於一遇重大案件即行「犧牲打」（如照抄起訴書草率結案）的法官，這一種嚴厲的管考制度是無法產生區隔的作用。如此一來，是否有造成劣幣逐良幣的結果的高度風險。過於簡單的管考方式（如僅依未結案量、結案量及辦案成績）雖有利於司法院的行政管理，但的確不能據以評估出法官是否敬業於自己本份的工作。如果為了人民的權益而有加強管考的必要，是不是請頭腦清楚的幕僚設計出較符合國家整體利益（能夠區隔辦案敬業態度）的管考方式。

夏天到了，雨桐花也開滿山間，大部分的法官就像雨桐花一般，在一片白色花海中逐一沈默地綻放後旋轉落地，期待掙得人民對整片花海的讚賞及肯定。每一位司法院長上任之初都強調將進行司法改革，是不是都一再間接地承認前一任院長迄於改善司法環境。然而，歷任的院長總是重覆使用那一批觀念未變的幕僚及專業首長（因為大部分的首長一經派任，此生即無辦案的機會）。對您，我們是有期待的，請不要再讓我們失望。

祝

身體健康、呷百年

晚
司法果皮 敬上

◎任優

★歡迎賜稿，惟不代表本刊立場。

*編按：

作者為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優為筆名

淺談檢察體系之改革 ——「落實偵查」

今年七月即將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各界莫不寄予厚望，希望透過此項會議之召開，研訂妥善之制度，一掃司法界之沈痼。不過，所謂司法改革，應不能只有偏向「審判體係」部分之改革，理應包含辯護體系與偵查體系相互配合，始克完善！

有關審判體系如何改革，因為審判採公開制度，且有律師介入為被告辯護，所以目前審判體系之缺失何在，各界已瞭然於胸，但偵度制度採不公開方式，因此，究竟當前偵查體系有何缺失？各界渾沌不明；如果按照現行官方說法，大概只有一個缺點，就是結案速度太慢了，對於偵辦案件遲延的檢察官，套用一句司法名言：「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遽而推論：凡是辦案遲延的檢察官，都不是盡職檢察官，事實上，真象果真如此單純？個人忝為檢察官，為此憂心不已！

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第一款首開檢察官職責就是「實施偵查」四字，所謂「實施偵查」，就是完整搜集證據，以確定事實；此為檢察官最基本職責，今天國家所以發薪水給檢察官，最主要目的，就是要檢察官切實執行「偵查」工作，如果檢察官能切實搜集證據，以確認事實，則後續之提起公訴、實行公訴（蒞庭）、指揮刑事裁判執行等工作問題，都可迎刃而解。

無奈當今官方幾乎漠視此項檢察官「實施偵查」工作的重責大任，部分資深檢察官尤視「偵查」工作為畏途，而個人從事偵查工作五年來，也無人檢討個人之偵查工作是否已完備，有的只是：承辦案件「結案」了沒？所謂「結案」，就是手上的偵查案件，已否銷除案號；如果已銷除案號，就表示偵查程序已完結，此種官方評價一位檢察官辦案優劣的方式，創造了當今檢察體系「結案高手」的「優秀檢察官」，所謂「結案高手」之銷案方式，舉例言之：

1. 案件到手，無論證據幾分，先行起訴銷案。
2. 對於無人告訴之案件，如被告否認犯行，設法予以處分銷案，反正無人再議。

3. 同一被告，如有他案件在法院審理，未細究是否同一案件，先行併審銷案。

4. 如果被告居住地、犯罪地，有一在他地檢署管轄地域，先行移轉管轄銷案。

5. 同一案件，如有數名被告或數件犯罪，即分割數案號，製造件數，以減輕偵查工作。

對於第1.點的缺失，各界要求檢察官要落實「蒞庭」制度，法務部也一再呼籲檢察官要落實蒞庭制度，的確，落實「蒞庭」制度，可以改善第1.點的缺失，各界也一片叫好，個人也完全贊成檢察官要落實蒞庭制度，但是，以目前的工作環境，一審院、檢雙方，真的允許從事實質辯護嗎？樂觀一點，假設：平均一天辯護二件（即上午一件，下午一件），則當前院方手上的案件，要多少時間才能辯論終結？如果，因辯論曠日費時，造成案件審結緩慢，進而形成民怨，責任誰負？法官？檢察官？還是決策的官員？我總是覺得那些信誓旦旦要落實「蒞庭」制度的司法界前輩，為何沒有人跳到一審、檢，大喊說：我做給你們看！難道應了一句台諺：拿別人拳頭捶石獅！痛的是別人；難道當全國民衆都是傻瓜？

對於第2.至第5.四項缺失，如何補救？個人才疏學淺，說真的，我也無解，我只是憂心：依現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被告如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就同一事件，除非事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或法定再審事由，否則享有不得再行起訴的法定特權。於是：對於貪瀆、走私、槍械、毒品……等等違害社會、國家法益案件，沒有具體被害人，而「守規矩」的檢察官又只顧遵守官方的評價標準：早日銷除案號，而不積極從事「偵查」，類此未盡本職的檢察官，誰去糾正？誰去制衡？法官又不能命令檢察官起訴，律師也沒有協助檢察官調查被告犯罪的義務！如此一來，一個犯罪案件，就合法地被「銷案」了。如果，「銷案」是正確的偵查方向，則有這麼一天，全國檢察官都達到官方最完美的標準，即每位檢察官手上都沒有案件（尤其年底檢察官都在出清案件時，跡象更形顯著），

這時偵查體系的官方可以對民衆說：我們都沒有積案，我們已早日達成正義……，而實際上民衆晚上卻不敢外出，就真是笑話了。

寄望七月份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有關檢察體系部分，能針對檢察體系之特質，多聽基層檢察官之體會，痛下針砭，否則，有如台諺：有癩不抓，無癩抓到破皮！尤不宜只站在審判體系，孤芳自賞，造成整體司法環境失衡而不倫不類！

一般捐款徵信

1999.01.20～1999.03.2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陳志雄	35,000	孫九仁	1,600	黃旭田	6,400
李裕昆	20,000	郭惠雯	2,000	詹文凱	3,200
謝佳伯	1,500	黃志剛	3,000	張世興	3,200
王勝彥	1,000	柯木德	2,000	張炳煌	3,200
武憶舟	3,000	鄭華合	2,000	蔡炯燦	3,200
黃鈞浩	1,000	林信和	3,000	吳寶珠	5,000
李子春	2,000	蔡順雄	1,600	廖希典	5,000
黃澄人	1,000	陳美彤	1,600	朱立鈴	2,000
彭國良	2,000	高煥輝	2,000	無名氏	5,000
黃訓章	2,000	符譽鐘	500	無名氏	6,000
涂孟伶	600	劉永培	500		
本期一般捐款收入：131,100元					

後援會捐款徵信

1999.01.20～1999.03.20

姓 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 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 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羅秉成	3,000	9,000	林永頌	5,000	15,000	國際通商事務所	5,000	60,000
魏干峰	1,000	2,000	謝清傑	500	1,000	黃旭田	3,000	18,000
廖建台	500	1,000	施淑貞	1,000	6,000	高瑞錚	10,000	30,000
卓春音	1,000	2,000	徐美玉	3,000	9,000	陳傳岳	5,000	15,000
王秀屏	500	1,000	劉伯護	1,000	1,000	林志峰	1,000	1,000
陳鍇雄	500	1,000	王能幸	500	6,000	唐建豐	500	1,500
陳源豐	500	1,500	李薇薇	500	1,000	張麗玉	1,000	1,000
李子春	1,000	3,000	李順仁	1,000	2,000	潘維大	1,000	1,000
王榮德	1,000	4,000	吳麗雲	1,000	3,000	詹文凱	3,000	3,000
詹順貴	1,000	2,000	法治斌	1,000	1,000	蕭雄淋	1,000	1,000
白雅楨	500	1,000	劉小蘭	500	3,000	張世興	2,000	2,000
陳義士	500	1,500	李蒨蔚	1,000	1,000	郭進平	5,128	5,128
陳志誠	500	1,000	傅祖聲	3,000	3,000	張炳煌	1,000	1,000
古筱玫	500	1,000	王怡今	500	500	葉美利	500	4,000
邱聯恭	500	6,000	林東原	500	500	德理法律事務所	417	5,000
范光群	5,000	5,000	范曉玲	500	500	周春櫻	500	500
江建忠	500	1,000	許詔智	500	500	賴宗政	500	500
張弘明	500	500	無名氏	500	500	樊 雯	500	500
林明珠	500	500	李珮妤	500	500	邱明弘	500	500
蔡在惠	500	500	陳豐惠	500	500	陳建成	500	500
本期後援會捐款收入：251,128元								
本期捐款總收入（一般捐款及後援會）總計：382,228元								
本期總支出（88年02月20日～88年04月20日）總計：881,297元								

法官評鑑Q&A

Q1：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舉辦法官評鑑的目的何在？

A1：兩會舉辦法官評鑑的目的，一在透過評鑑有效監督及制衡法官，特別是不適任或不及格的法官；二在促使司法當局及社會大眾正視法官素質問題，建立一套足以發揮功能的法官評鑑制度。而在不適任法官的問題消失以前，民間有必要持續辦理法官評鑑。

Q2：此份法官評鑑的結果將會如何處理？

A2：我們將進行回收、統計校正之後，召開記者會公布總分欄平均未達六十分之法官姓名；品德操守的項目則以信賴度百分比的方式呈現。並且若取得資訊非常具體，我們也不排除在當事人同意的前提下提供給監察院追蹤調查。

Q3：法官評鑑與問卷調查有何不同？

A3：「評鑑」並非法律定義的名詞，亦非法律禁止的行為，因此任何團體、個人皆得從事各類評鑑。以性質來說，本次所舉

辦之法官評鑑是一般性評鑑非個案評鑑，內容上就是「針對台灣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全體法官表現，以在大台北地區登錄律師為樣本母體進行的一種問卷調查」

Q4：問卷上是否一定要簽名？

A4：為了強化評鑑結果的信度，請貴大律師務必簽上您的大名。特別要聲明的是，基於問卷調查的倫理，無論遇到什麼狀況（包括訴訟調查）我們都不可能在您不知情或不同意的狀況下公開您的姓名或評鑑問卷。

Q5：民間司改會於八十七年度舉辦之法官評鑑，已遭楊貴志法官提出自訴，為何仍繼續舉辦法官評鑑？

A5：法官評鑑的權力既然來自國民主權的原理，就不應受到任何壓力而退縮，雖然評鑑方式可以更求嚴密，統計方式可以更求精確，但是法官評鑑的本質不應受到否定。因此民間司改會不僅不會因受到訴訟而遲疑，而且將會持續的、擴大的辦理法官評鑑。

台北律師公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八十八年度 法官評鑑調查表

評分方式說明

一、 對從未接觸過之法官，請免填分數；僅針對最近兩年內接觸過之法官評分。

二、 評分欄中分為兩部分，一為總分欄；一為品德操守欄。

三、 總分欄之評分標準包括該法官之訴訟指揮、法庭態度、人權意識、裁判品質、法律知識等總體表現。滿分是一百分，六十分為及格。但若您有其他意見或給分理

由，歡迎在備註欄中說明。

四、 品德操守欄請在信賴、不信賴或不知道之選項中打√勾選。

五、 法官之法院、庭別或股別若有調整，致與本評分表所載不符時，請以法官姓名為準。若有漏列請自行填寫於頁末。

六、 若認為特定法官有值得特別紀錄事項，歡迎另行註明。

八十八年度法官評鑑評分表

高等法院刑事庭

法官姓名	股別	總 分 (請評分)	品德操守評分 (請勾選)			備 註 欄
			信賴	不信賴	不知道	
1 王振興	寒					
2 陳祐輔	清					
3 陳貽男	昌					
4 高明哲	信					
5 溫良瑞	恭					
6 吳 燦	明					
7 童有德	仁					
8 李相助	德					
9 蔡光治	丑					
10 吳啓明	速					
11 戴章甫	祥					
12 吳明峰	往					
13 許文章	新					
14 黃金富	群					
15 帥嘉寶	安					
16 王聰明	未					
17 蔡長溪	道					
18 溫耀源	團					
19 陳春秋	文					
20 江國華	永					
21 楊照男	宙					
22 楊炳禎	毅					
23 葉麗霞	民					
24 常尚信	宇					
25 張傳栗	署					
26 葉騰瑞	讓					
27 楊貴志	孝					
28 黃瑞華	亥					
29 周占春	戌					
30 許增男	謹					
31 黃鴻昌	善					
32 陳永昌	誠					
33 施俊堯	敬					
34 陳炳彰	禮					
35 呂永福	酉					
36 黃本仁	壬					
37 房阿生	慎					
38 雷元結	地					
39 蕭仰歸	義					
40 許國宏	申					
41 林文舟	忠					
42 洪光燦	辰					
43 楊貴雄	正					
44 蔡秀雄	智					
45 陳榮和	子					
46 沈宜生	巳					

八十八年度法官評鑑評分表

高等法院刑事庭

法官姓名	股別	總 分 (請評分)	品德操守評分 (請勾選)			備 註 欄
			信賴	不信賴	不知道	
47 吳敦	勤					
48 林陳松	溫					
49 何菁莪	自					
50 陳祐治	玉					
51 陳晴教	午					
52 周美月	寧					
53 李文成	公					
54 官有明	精					
55 劉介中	愛					
56 鄭忠仁	甲					
57 劉叡輝	莊					
58 趙功恒	良					
59 蘇隆惠	結					
60 陳正雄	卯					
61 林勤純	簡					
62 李得灶	乙					
63 胡泉田	儉					
64 林明俊	實					
65 黃賽月	惠					
66 陳國文	庚					
67 王炳梁	辛					
68 劉景星	平					
69 孫增同	廉					
70 陳博志	隆					
71 陳志洋	東					
72 張連財	和					
73 楊貴森	強					
74 魏新國	葵					
75 蔡永昌	勇					
76 曾德水	進					
77 袁從楨	篤					
78 梁力求	星					

八十八年度法官評鑑評分表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法官姓名	股別	總 分 (請評分)	品德操守評分 (請勾選)			備 註 欄
			信賴	不信賴	不知道	
1 陳義雄	凡					
2 陳博文	民					
3 劉坤典	寅					
4 蔡彩貞	詩					
5 林鳳珠	結					
6 汪漢卿	德					
7 宋祺	親					
8 郭美杏	愛					

八十八年度法官評鑑評分表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法官姓名	股別	總 分 (請評分)	品德操守評分 (請勾選)			備 註 欄
			信賴	不信賴	不知道	
9 蔡坤湖	鴻					
10 范清銘	午					
11 蔡政哲	團					
12 郭惠玲	新					
13 蔡聰明	禮					
14 吳昆榮	儒					
15 金學坪	育					
16 侯水深	國					
17 張江澤	樂					
18 吳靜怡	子					
19 徐昌錦	誠					
20 劉亭柏	勤					
21 吳青蓉	康					
22 王佳惠	西					
23 朱夢蘋	往					
24 陳容正	開					
25 李英勇	辰					
26 劉慧芬	和					
27 黃程暉	學					
28 盧彥如	書					
29 梁耀鑽	博					
30 楊熾光	廉					
31 黃明發	春					
32 洪曉能	實					
33 黃俊明	秋					
34 許紋華	平					
35 陳志祥	精					
36 黃雯惠	速					
37 陳秀貞	清					
38 楊代華	瑞					
39 許錦印	大					
40 朱瑞娟	明					
41 林麗玲	祥					
42 葉建廷	至					
43 朱漢寶	慎					
44 蕭胤璣	易					
45 許純芳	正					
46 陳雅香	丑					
47 沈君玲	儉					
48 李維心	繼					
49 蔡守訓	簡					
50 宋松環	公					
51 黃雅君	卯					
52 林立華	交					
53 范仁勳	通					
54 丁培培	安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邀請函

親愛的讀者您好！

謝謝您長久以來對司法改革的關心！為了永續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我們盼望能與您有進一步的接觸，希望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為台灣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因此我們設計了幾種加入我們的方式，包括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以及後援會的加入。關於每一種成員的性質與權利我們分別說明於後：

司改之友：這是為了歡迎所有剛認識我們的朋友所設立的組織。如果您想要更長期的觀察司改會，以便深入瞭解我們的活動，司改之友將是您的最佳選擇！我們將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聯誼性活動，讓大家瞭解司改會的近期運作，以及互相認識，並聆聽各位對於司改會的寶貴意見。

司改志工：這是為了已經認同司改工作，甚至想要進一步參與司改的朋友們所準備的。如果您願意參與我們的各項工作，例如法庭觀察的義工或輔導人、案件記錄人、網路扣應、學生營隊義工等等工作，我們有許多做不完的工作等您來幫忙！

後援會：這是司改會最穩定的財力來源，而且請不要低估自己的財力，無論金額多寡，我們一樣誠摯的歡迎您加入，從每月五百元到一萬元的定期捐款，都是我們重視的財力來源，所有涓滴都將匯聚成司法改革的沛然洪流！而且由於本會業已完成財團法人之正式登記，本會將可發正式收據，以憑據扣抵稅額。

最後，無論您以任何方式加入我們，都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 您願意加入：(可重複勾選)

司改之友 司改志工 後援會

■ 您希望定期收到我們的雜誌嗎？

莫意 不願意

■ 您希望收到我們所有活動的邀請函嗎？

需要 不需要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需要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_____

電話：(0)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其他聯絡方式：_____

■ 未加入司改之友、司改志工者免填：

經歷：_____

專長：(請不要客氣！)

電腦 網絡 法律 文宣美工 活動設計 行政協助

花藝 攝影 寫作 團體活動 主持節目 節目製作 其他

■ 您願意協助本會的方式：(未加入司改志工者免填)

提供專業諮詢(如法律、行銷、美編等)

支援大型活動 承包、協助專案進行 其他

■ 您的付款方式：(若未加入後援會者免填)

捐款金額(請勾選) 入帳方式(請勾選) 付款方式(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1. 郵政劃撥 1. 每月付款

2. 每月五千元 2. 電匯 2. 每季付款

3. 每月三千元 3. 現金 3. 每半年付款

4. 每月一千元 4. 信用卡 4. 每年一次付清

5. 每月五百元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02) 2517-3381 傳真：(02) 2507-5938

會址：台北市104伊通街52巷2號4F

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0) (H)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權碼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捐 <input type="checkbox"/> 季捐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捐款		
捐款金額	萬	仟	佰
	NT\$:	拾	元整
捐款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分 次扣款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遷址通知：

(請黏貼舊地紙條)

新地址：_____

新電話：(0) _____ (H) _____

若您希望以信用卡方式捐款以節省您的時間，請於下列授權書中填妥您的資料，用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寄回本會，在每次的扣款時間我們將與您確認無誤後，我們依照您所指定的捐款金額及捐款方式，定期逐筆扣款。但由於每筆捐款須付2.5%的手續費予聯合信用卡中心，因此為避免減損您的捐款額度，若您的捐款金額在10,000元以上，煩請通知我們，我們將以專案方式為您處理。

司法改革雜誌改版囉！

發行十九期，歷經三年的司法改革雜誌，在精益求精的激勵下決定再次改版。在雜誌的內容上，專題的設計將更受強調；而「社會化」、「大眾化」的趨向也會更清楚的表現在行文方式，或者文章的選擇上，希望經由更「白話」、更實用的表現方式來跳脫「僅限法律人閱讀」的侷限，真正達到理念推廣、知識交流的功能。

在美編方面，我們除了全本仍採雙色印刷之外，也將封面、封底改為彩色印刷，以提高雜誌的質感，而且編輯的工作也將由專業的排版設計公司來代勞，而不再是秘書處「半路出家」型的編輯風格了，相信這些改變會更值得您期待！

當然也由於這樣的改變，我們必須更珍惜每一分的人力物力，因為根據預算評估，一年六期的雜誌印刷，加上編輯、代寄、郵資的費用之後，幾乎要一百萬元才能支應所需開銷為了將每一分捐款用在刀口上，所以我們將重新調整我們的贈閱原則，請您密切注意囉！

一、我們將會重新調查訂戶的閱讀意願，因此請您務必勾選以下的問卷後傳回或寄回司改會，以便我們確定您收到雜誌的意願。

二、如果您願意贊助訂閱這本雜誌的話，訂閱一年六期的費用是六百元，我們歡迎您的捐助。

讀者回函

為了提升雜誌們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傳真回02-25075938或寄回104台北市伊通街52巷2號4樓，為了答謝您的用心，我們將致贈新年賀卡一套（五張），謝謝您的協助！

一、請問您是否願意繼續收到本雜誌

願意 不願意（若不願意請直接跳達第三題）

二、若您願意繼續收到本雜誌，請再次詳細填寫您一定會收到的確實地址：

三、您最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每期專題 時事評論 活動報導 插播

四、您喜歡的原因是：

五、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每期專題 時事評論 活動報導 插播

六、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

七、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

八、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

九、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十、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

十一、若您覺得值得推薦給您的親朋好友，請提供給我們聯絡方式，我們將免費寄送兩期雜誌贈閱。

姓名： 聯絡電話：

寄送地址：

十二、非常謝謝您寶貴的意見，請讓我們更瞭解您：

姓名： 性別：男 女 年齡：

職業：

如果您對司法改革雜誌還有任何其他意見，請不要客氣，歡迎以任何書面直接傳真或寄給給我們。

司法改革雜誌 ■ 第二十期 ■

司改

<http://www.jrf.org.tw/st/index.htm>,
歡迎各位網友上網
表達您對司改的意見！

需要你心的關心與支持！

全民怒喊同憲行動聯盟暨「全民怒喊同憲黑箱調查」，黑出..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柬副本收據即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據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張者無效。
- 四、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五、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六、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七、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通 訊 欄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_____ 元
2. 後援會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免收票據存款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
本聯由儲會局劃撥處存查248.000張(100張)290×110mm(80g/m²標)(源國)保管五年
該次劃撥事宜限為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法曹新鮮人營隊



★陳欽賢法官說的起勁、賴慶祥檢察官看的有趣、學員們聽的認真，所以打算和周公奮戰到底！



★嘻！雖然現在有點兒晚，但有豐富的零食、有趣的話題和認真的帶組員，這麼多的誘惑，連瞌睡蟲都打起精神來了！



★每個人都在認真的觀賞影片，摩拳擦掌準備等一下發表自己的高論。



★大家在做什麼？原來是分組談心的時間。（沒看過這麼嚴肅的「談心」！）



★各路英雄大合照！

連署聲明

司法的公正、效率是建立現代法治國家的基本要件，台灣雖然建立了民主制度，卻因為司法未能擔任起「正義的最後防線」的重任，而遲遲未能進入現代法治國家之林。近年來，司法改革已經成為全民的強烈訴求，司法院也預定於今年七月舉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然而，我們必須強調，沒有一場改革可以在人民缺席的情況下成功。我們認為，司法改革是全民的共同期盼，司法的好壞也由全民來共同承受，因此我們提出以下訴求，希望爭取您的連署支持，站在人民的立場說出我們要什麼樣的司法！

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

我們的訴求：

- 反貪污：建立清廉、不愛錢的司法
- 反特權：建立不講關係、不屑特權的司法
- 反草率：建立負責認真、而非敷衍形式的司法
- 反歧視：建立不因性別、族群、身份而有差別待遇的司法

我們的主張：

- * 提升警方科學辦案能力，加強警方人權觀念
- * 建立司法肅貪法庭及司法肅貪特別檢察官
- * 確立檢察體系獨立，不受外力干擾辦案
- * 強化檢察體系偵查能力，掃除黑金犯罪
- *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確實參與法庭實質攻防
- * 建立法律援助制度，幫助人人有權使用司法資源
- * 成立少年、家事、勞工、性侵害等類型案件之專業法院或法庭
- * 加強法官專業養成、在職訓練，避免法官脫離社會現實
- * 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
- * 以集中審理等配套措施提高法庭效能，拒絕形式敷衍
- * 改善法庭配置，使每一位上法庭的人都受到尊重
- * 加強監獄教化功能，目的在使受刑人能重返社會

我們將此份連署聲明向總統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及司法改革相關單位提出，並要求其落實訴求內容，重建公正、親民、有效率的司法！

單位／個人	職業	聯絡方式